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巨路網址 <http://www.elumax.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周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eluma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之駿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2)2788-3656 轉854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elumax.com

二、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電話：(02)2788-3656

桃科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桃科三路221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電話：(03)473-7737

台中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2

電話：(04)2329-5957

南科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蓮潭南街66號

電話：(06)585-1451

高雄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村43鄰裕民街8號(大發工業區)

電話：(07)788-9711

土庫維修工廠

聯絡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71號

電話：(05)622-83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劉建良、戴信維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umax.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在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6
一、財務狀況.....	196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回顧2022年，巨路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成功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供應鏈問題等多重挑戰，並取得穩健成長。以下，我們希望就過去一年巨路之財務表現、經營環境與未來發展策略，向各位股東做簡要報告：

財務表現

本公司2022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65.4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44%；稅後淨利為新臺幣8.90億元，較2021年成長47%，每股稅後盈餘達8.68元。
在股利分配方面，巨路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40元。

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公司去年度接單暢旺，半導體、天然氣及與台灣前瞻建設相關專案均有不錯表現。然而，近期因全球供應鏈問題、存貨去化速度減緩以及國際局勢不穩定，極可能影響程控專案認列速度和電子通信事業出貨量。整體而言，公司對今年營運保守以對。

在2022年，我們已開展以下重要工作：

1. 持續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積極推廣IIoT（工業物聯網）、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及水處理等解決方案，以期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積極爭取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4. 持續進行雲林土庫維修二廠擴廠工作，並規劃高雄廠擴廠時程，以深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5. 為因應半導體客戶國際化佈局需求，持續進行美國及日本等地之程控專案工作。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佈局，增加公司在電池、儲能、中高階功率元件及新一代LED等領域新產品。
7. 因應全球供應鏈之變化，持續優化存貨管理能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2023年，我們將積極進行以下工作：

1. 加強與客戶間溝通，持續強化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事業之現有產品線。
2. 持續推廣IIoT（工業物聯網）、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及水處理等解決方案，自現有客戶基礎中，尋找潛在專案。
3. 儘速完成雲林二廠擴廠專案，並規劃高雄廠擴廠工作。

4.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特別是亞洲及歐洲地區，以提升國際市場份額。
5. 強化供應鏈管理，改善生產效率，降低營運風險。
6. 關注新興科技趨勢，投資研發新技術，以保持產品創新和競爭力。
7. 配合政府及客戶政策，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逐步建立員工節能減碳意識。
8. 培養人才，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素質，確保公司經營與發展的持續穩定。

我們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巨路的支持與信任。未來，公司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營運效率以及市場競爭力，為各位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再次感謝您對巨路的支持，期待在新的一年共同創造更璀璨的未來！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建國



總經理：周 行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547,64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43%；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158,281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90,381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上升 4.66%；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業績達成度表現良好，每股稅後盈餘為 8.6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547,641	6,270,073
	營業毛利	2,158,281	2,063,007
	稅後淨利	890,381	850,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7	9.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12	15.5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6.12	102.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3.29	105.43
	純益率 (%)	13.60	13.5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8.68	7.96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積極推廣 IIoT (工業物聯網)、PLC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及水處理等解決方案，以期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4. 持續進行雲林土庫維修二廠擴廠工作，並規劃高雄廠擴廠時程，以深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5. 為因應半導體客戶國際化佈局需求，持續進行美國及日本等地之程控專案工作。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佈局，增加公司在電池、儲能、中高階功率元件及新一代 LED 等領域新產品。
7. 因應全球供應鏈之變化，持續優化存貨管理能力。
8. 因應政府及一線客戶要求，逐步建立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能量。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因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及代理商且非製造業，無法提供未來一年具體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四)研發概況及檢討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9 年度	91,872
110 年度	99,249
111 年度	113,208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傳維修錄影功能。 2. 油駁系統：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i. 進一步優化控制閥維修流程監控，使客戶即時瞭解維修狀況，並與業務同仁進行溝通。
- ii. 整合新代理產品及現有軟硬體資源，提供台灣客戶客製化之水處理解決方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1~2%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64年 公司成立。
- 65年 代理BENDIX分析儀器，成立儀器部門。
- 67年 取得高雄市五座空氣污染站合約。
- 68年 成立技術服務部門以提供售後服務。
- 69年 成立電子零件銷售部門，開始銷售電子產品。
- 73年 代理FISHER產品，擴大營運規模。
- 74年 設立高雄辦事處。
- 76年 取得中油LNG 1,500萬美元整體控制系統工程。
- 78年 改採利潤中心制。
- 79年 取得台北總公司南港辦公室。
- 80年 取得高雄臨海工業區辦公室並設立高雄倉儲。
- 81年 設立台中辦事處。
- 85年 成立程控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工程部擴大營業。
取得台中辦事處辦公室。
- 87年 取得BSI公司ISO9001認證。
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Lumax BVI International LTD.。
- 88年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境外公司ZENNOR LTD.。
- 89年 成立通信部擴大營業。
- 91年 11月11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2年 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 93年 9月27日股票正式轉上市掛牌買賣。
- 95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大」調查之第221名。
成功推出「工廠管理平台」等新一代程控解決方案。於雲林地區設立「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據點，就近服務鄰近地區客戶。
- 96年 成立線性傳動部，建立自有技術。
- 97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96年台灣服務業500大」第207名，工程類企業第15名。
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成立新廠，提升維修產能。
- 98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大」調查之第193名。
取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鑑於「控制閥維修及再製」服務頗受客戶好評，公司已於今年擴大原有高雄維修據點，於高雄縣投資新廠，在年底加入營運。

- 99年 巨路名列數位時代雜誌「2009 科技100 強」第46名。
巨路獲選為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亞太最佳中小企業」。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台灣服務業500大」調查之第185名。
- 100年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89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亦達第15名。
- 101年 巨路高雄維修廠及土庫維修廠通過ISO9001:2008認證。
巨路名列天下雜誌「2011年服務業五百大」排名第193名，在工程承攬類企業中，排名為第14名。
- 102年 巨路蟬聯天下雜誌「2012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及台灣前20大工程承攬類企業。
- 103年 增加程控儀錶新產品線-Micro Motion，有效強化現有解決方案效能。
- 104年 董事會通過北部維修中心興建案，進一步拓展程控事業服務範圍。
- 105年 巨路持續蟬聯天下雜誌「2015年服務業五百大」公司。
- 106年 巨路桃科廠正式加入營運。
- 107年 正式代理國際著名工控品牌Pentair Valves & Controls 產品。
- 108年 於台南市設立南科辦事處，以因應半導體客戶之需求。
- 109年 進行雲林縣程控維修廠之擴廠工作。
- 111年 為強化資本結構，進行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新台幣1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參閱第1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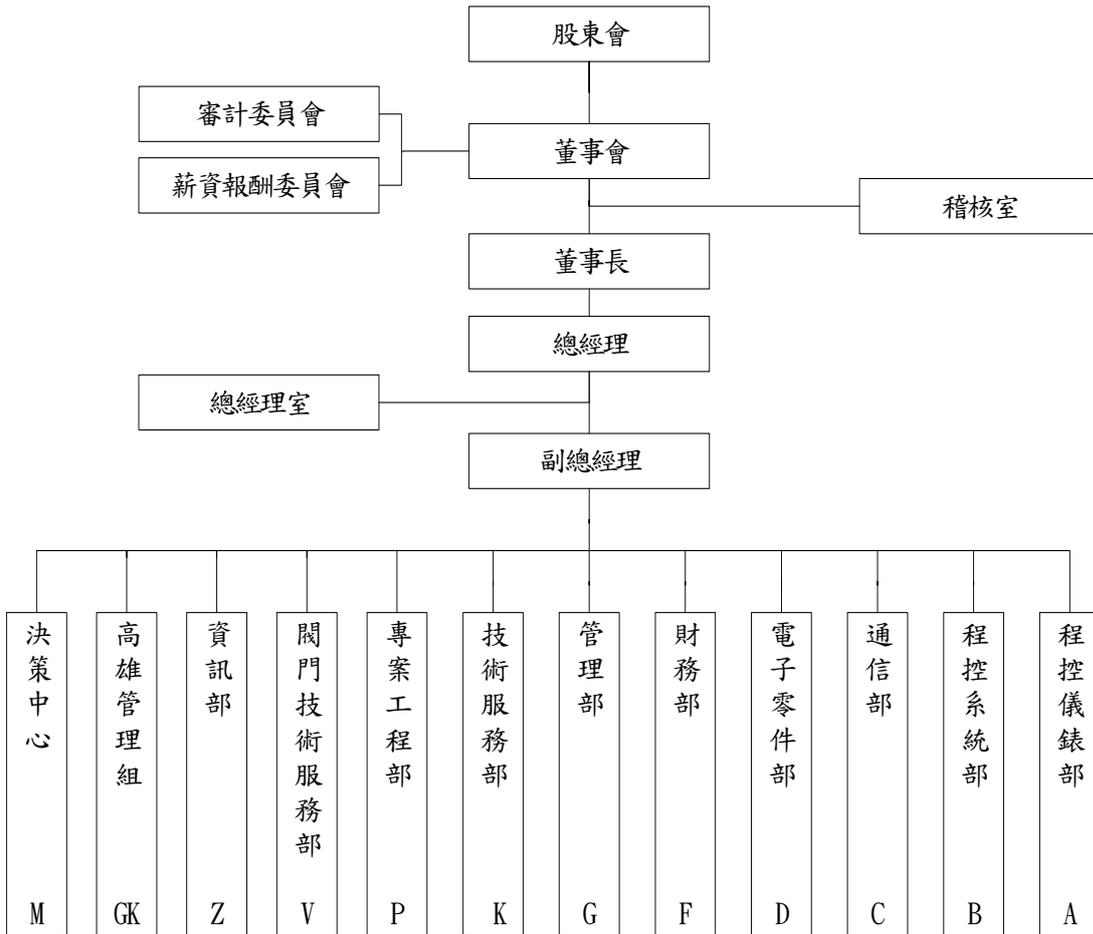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ate:2022/06/23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及集團專案規劃、營運分析、客戶徵信及股東會/董事會等業務。
稽 核 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程 控 儀 錶 部	儀錶類產品銷售計劃與業務及客戶管理。
程 控 系 統 部	系統類產品銷售計劃，專案設計及審查管制施工作業發包及監控並完工執行。根據短中長期研發藍圖及相關營業部門需要開發技術與自有產品。
專 案 工 程 部	提供各項儀錶、電氣和監控系統增建或改善，以及整廠 MEP 之規劃設計、施工、建造之 Turnkey 及工程諮詢顧問服務。
電 子 零 件 部	主要為電子週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及新產品線之開發，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通 信 部	主要為線材、工業用材料及電機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以及銷售市場調查及分析彙總。
技 術 服 務 部	提供技術諮詢、安裝測試工程執行、保固維修及售後服務、電腦資訊網路之諮詢及軟體專業執行等相關技術與資訊之掌握。
閥 門 技 術 服 務 部	建立控制閥維修 e 化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控制閥整修、諮詢、診斷及再製服務。提供儀錶校正及諮詢服務。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法務、總務、採購、船務、倉儲管理等整體運作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資 訊 部	資訊管理系統及網路維護及開發。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及審核。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預算審查、稅務申報、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轉投資事業會計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3)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男 71-80 歲	111. 0623	3 年	64.12.15	3,438,502	3.22%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男 71-80 歲	111. 0623	3 年	68.04.20	1,742,223	1.63%	1,568,000	1.63%	—	—	1,178,793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71-80 歲	111. 0623	3 年	69.03.03	2,328,577	2.18%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黃建榮	男 71-80 歲	111. 0623	3 年	68.04.01	693,927	0.65%	624,534	0.65%	144,907	0.15%	1,354,579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昱樸	男 61-70 歲	111. 0623	3 年	105.06.29	768,619	0.72%	691,757	0.72%	41,958	0.04%	—	—	赫爾辛基學院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n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立人	男 71-80 歲	111. 0623	3 年	102.06.11	—	—	—	—	—	—	—	—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余季瑞琦	女 61-70 歲	111. 0623	3 年	108.06.25	-	-	-	-	-	-	-	-	前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海燕	女 51-60 歲	111. 0623	3 年	111.06.23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主修 財務管理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 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台灣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 公司經理 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及全球商務系合 聘教授 巨路國際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真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預計112年增加獨立董事1席。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發公家 其開行司董 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建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路國際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周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路國際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蘇文彥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黃連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李旻樸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林立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及思爾芯科技財務長等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無

獨立董事 張海燕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等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務會計、產業、行銷業務、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10 頁董事資料。此外，本公司董事曾在國營企業、上市櫃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階主管，可有效提供本公司決策建議。在女性董事部分，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8 位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为 25.0%。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比率为 37.5%，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5 年以上，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一定之獨立性。另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已預定於今年度 6 月 27 日股東會，增加任命一席獨立董事，屆時獨董比率为 44.4%。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 管理 業 判	財務及 會計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與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林建國	中華民國 (台灣)	男	V		V	V	V	V
董事 周行		男	V		V	V	V	V
董事 蘇文彥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連榮		男	V		V	V	V	V
董事 李旻樸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立人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海燕		女	V	V	V	V	V	V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國	男	64.12.15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n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部門 總經理	林建興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周行	男	68.04.20	1,568,000	1.63%	—	—	1,178,793	1.23%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蘇文彥	男	69.03.03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連榮	男	68.04.01	624,534	0.65%	144,907	0.15%	1,354,579	1.41%	國立政治大學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旻樸	男	82.01.01	691,757	0.72%	41,958	0.04%	—	—	赫爾辛基學院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ni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鄧南軒	男	84.01.01	230,474	0.24%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邱水銓	男	84.01.01	715,771	0.74%	55,090	0.06%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	
部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新和	男	99.04.01	8,731	0.01%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門 部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建興	男	85.01.01	340,319	0.35%	59,400	0.06%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林建國	兄弟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惠誠	男	102.04.01	99,299	0.10%	2,473	0.00%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信宏	男	97.04.01	79,917	0.08%	35,598	0.04%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韓志強	男	102.04.01	5,450	0.01%	3,412	0.00%	—	—	海洋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洪基鴻	男	105.04.01	12,289	0.01%	—	—	—	—	龍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福義	男	105.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畢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振嘉	男	107.04.01	3,249	0.00%	3,729	0.00%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鄭吉良	男	105.04.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	
資 訊 長	中華民國 (台灣)	朱中南	男	85.01.01	185,427	0.19%	396	0.00%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	—	—	—	
財 務 長	中華民國 (台灣)	高秀霞	女	93.03.12	698	0.00%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統計科 畢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潘武平	男	96.06.01	112,573	0.12%	122,435	0.13%	—	—	喬治工商電機科畢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門 部 副 經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宜洵	女	106.04.01	156,665	0.16%	5,211	0.01%	—	—	美國紐約大學(NYU)傳播與 文化學研究所畢	—	董事長	林建國	子女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楊惟和	男	105.04.01	—	—	—	—	—	—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昱良	男	105.04.01	5,257	0.01%	828	0.00%	—	—	輔仁大學數學系肄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俊宏	男	105.04.01	102	0.00%	—	—	—	—	崑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鴻嘉	男	106.06.01	—	—	—	—	—	—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劉耀文	男	106.12.01	—	—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榮君	男	108.04.01	—	—	—	—	—	—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高惠珍	女	109.07.01	54,562	0.06%	—	—	—	—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家興	男	109.07.01	1,001	0.00%	1,800	0.00%	—	—	東南技術學院電子科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台灣)	羅永富	男	109.07.01	—	—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畢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陳永章	男	110.04.01	—	—	1,403	0.00%	—	—	勤益工專應用電子系/弘光科 大資訊管理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劉忠節	男	111.04.01	22,599	0.02%	2,812	0.00%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關子建	男	111.04.01	94,516	0.10%	1,134	0.00%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白宗達	男	111.04.01	6,956	0.01%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黃麒瑩	男	111.04.01	—	—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 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林顯能	男	111.04.01	495	0.00%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王志偉	男	111.04.01	3,600	0.00%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 士)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高琮皓	男	111.04.01	42	0.00%	—	—	—	—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學校機械 工程科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張忠立	男	112.03.23	223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李村相	男	112.04.01	4,372	0.00%	1	0.00%	—	—	虎尾高中普通科畢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許慶璋	男	112.04.01	205	0.00%	8,100	0.01%	—	—	華夏工商專電機工程科畢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落實政策之執行，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計畫方針，使董事會更清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預計112年增加獨立董事1席。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建國(註5-1)	-	-	5,087	5,087	4	4	4	4	5,091	5,091	0.57%	0.57%	10,993	10,993	1.23%	1.23%	-	-
董事	周行	-	-	2,000	2,000	4	4	4	4	2,004	2,004	0.23%	0.23%	5,931	5,931	0.67%	0.67%	-	-
董事	蘇文彥(註5-2)	-	-	2,700	2,700	4	4	4	4	2,704	2,704	0.30%	0.30%	8,852	8,852	0.99%	0.99%	-	-
董事	黃建榮(註5-3)	-	-	1,200	1,200	4	4	4	4	1,204	1,204	0.14%	0.14%	3,739	3,739	0.42%	0.42%	-	-
董事	李昶樸(註5-4)	-	-	400	400	4	4	4	4	404	404	0.05%	0.05%	5,867	5,867	0.66%	0.66%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240	240	4	4	4	4	244	244	0.03%	0.03%	244	244	0.03%	0.03%	-	-
獨立董事	余李蔚琦	-	-	240	240	4	4	4	4	244	244	0.03%	0.03%	244	244	0.03%	0.03%	-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360	360	4	4	4	4	364	364	0.04%	0.04%	364	364	0.04%	0.04%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更期待獨立董事能更側重監督與獨立外間關聯點職能的發揮，僅以支付固定薪酬方式及車馬費，並無其他變動獎金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高階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5-1)董事長車輛取得成本6,048千元，司機報酬873千元。

(5-2)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千元，司機報酬700千元，高爾夫球證1,760千元。

(5-3)部門總經理高爾夫球證2,020千元。

(5-4)部門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4,147千元，高爾夫球證3,000千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註3-1)	林建國	5,902	5,902	—	—	—	—	—	—	—	—	5,902 0.66%	5,902 0.66%	—
總經理	周行	3,927	3,927	—	—	—	—	—	—	—	—	3,927 0.44%	3,927 0.44%	—
副總經理 (註3-2)	蘇文彥	6,148	6,148	—	—	—	—	—	—	—	—	6,148 0.69%	6,148 0.69%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定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3-1)董事長兼執行長車輛取得成本6,048仟元，司機報酬873仟元。

(3-2)副總經理兼高雄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仟元，司機報酬700仟元，高爾夫球證1,760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 金(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註3-1)	林建國	5,902	5,902	—	—	—	—	—	—	—	—	5,902 0.66%	5,902 0.66%	—
副總經理 (註3-2)	蘇文彥	6,148	6,148	—	—	—	—	—	—	—	—	6,148 0.69%	6,148 0.69%	—
部門總經理 (註3-3)	李旻樸	3,465	3,465	—	—	—	—	1,998	—	1,998	—	5,463 0.61%	5,463 0.61%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3,019	3,019	—	—	—	—	2,208	—	2,208	—	5,227 0.59%	5,227 0.59%	—
部門副總經理	鄭惠誠	2,270	2,270	—	—	—	—	1,790	—	1,790	—	4,060 0.46%	4,060 0.4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3-1)董事長兼執行長車輛取得成本6,048仟元，司機報酬873仟元。

(3-2)副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2,000仟元，司機報酬700仟元，高爾夫球證1,760仟元。

(3-3)部門總經理車輛取得成本4,147仟元，高爾夫球證3,000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 建 國	—	28,343	28,343	3.18%
	總經理	周 行				
	副總經理	蘇 文 彥				
	部門總經理	黃 連 榮				
	部門總經理	李 旻 樸				
	部門總經理	鄧 南 軒				
	部門總經理	邱 水 銓				
	部門總經理	張 新 和				
	部門總經理	林 建 興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偉 中				
	部門副總經理	鄭 惠 誠				
	部門副總經理	陳 信 宏				
	部門副總經理	韓 志 強				
	部門副總經理	洪 基 鴻				
	部門副總經理	林 福 義				
	部門副總經理	陳 振 嘉				
	部門副總經理	鄭 吉 良				
	部門副總經理	潘 武 平				
	部門副總經理	林 宜 洵				
	資 訊 長	朱 中 南				
	財 務 長	高 秀 霞				
	協 理	楊 惟 和				
	協 理	陳 昱 良				
	協 理	林 俊 宏				
	協 理	陳 鴻 嘉				
	協 理	劉 耀 文				
協 理	張 榮 君					
協 理	高 惠 珍					
協 理	林 家 興					
協 理	羅 永 富					
協 理	陳 永 章					
協 理	白 宗 逢					
協 理	關 子 建					
協 理	林 顯 能					
協 理	王 志 偉					
協 理	黃 麒 螢					
協 理	高 琮 皓					
協 理	劉 忠 節					
協 理	許 慶 璋					
協 理	李 村 相					
協 理	張 忠 立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95,300,300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發放名單，上

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依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另應再填列表。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職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含獨立董事)	32,092	3.78%	36,235	4.07%	32,092	3.78%	36,235	4.07%
監察人(註1)	480	0.06%	—	—	480	0.0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607	1.60%	15,977	1.79%	13,607	1.60%	15,977	1.79%
稅後純益	850,784	—	890,459	—	850,784	—	890,459	—

註1：本公司於111/6/23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2：111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110年度增加，係因111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六)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係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辦理，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另外，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 本項酬金與經營績效有密切關係，經過多年的調整與修正，對未來的風險，已能降至合理範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九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建國	9	-	100%	
董事	周行	9	-	100%	
董事	蘇文彥	9	-	100%	
董事	黃連榮	8	1	89%	
董事	李旻樸	9	-	100%	
獨立董事	林立人	9	-	100%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8	1	89%	
獨立董事	張海燕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年報第204~207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11.06.2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0.12.23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8.06.25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111 年度評鑑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立人	3	—	100%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2	1	67%	
獨立董事	張海燕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所示。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111/06/17	稽核主管	2022 年 Q1 與近期稽核業務之執行報告與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報告與結果無任何異議與建議
111/11/09	稽核主管	1. 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2. 2022 年 Q2~Q3 與近期稽核業務之執行報告與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報告與結果無任何異議與建議
112/06/20	稽核主管	2023 年 Q1 與近期稽核業務之執行報告與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報告與結果無任何異議與建議

3.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法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3. 追認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4. 擬增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程序作業-「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條文增訂一案。	✓	無		
111/11/09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更換會計師案。	✓	無		
	3.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無		
	4.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5. 追認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111/12/26	1.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1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追認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3. 高雄維修廠第二期廠房擴建案。	✓	無		
112/08/22	1. 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追認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3. 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額度及母公司連帶背書保證取消案。	✓	無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	無		
	5.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6. 擬通過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	無		
112/05/0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追認本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3. 追認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	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主管機關建議，制訂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經營團隊持股極高，均為主要股東。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公司設有內控稽核部門，對企業間之風險均嚴加控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對於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均有明文規範且定期要求內部人知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特聘請四位獨立董事進入董事會，並有二位女性獨立董事，以維持董事會之多元性。多元化方針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	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已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1年度評鑑結果已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董事會每年檢視會計師獨立性一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業已指派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主管，已指派法律事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頁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目前委由富邦證券辦理股東會等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V V V	(一) 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 仍在規劃中。	有差異，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針對前一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針對評鑑結果，做出部分改善，未來會持續進行改進。</p>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公司均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定期與供應商、客戶溝通公司治理事宜。</p>	無差異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該委員會之宗旨係協助董事會發展與公平管理及透明之程序，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會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 3.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互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108年6月25日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共同推選林委員立人為召集人。
- 4.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立人	林立人及余李瑞琦董事部分請參閱年報第12-14頁。另張海燕董事具財務金融專業素養及獨立性，符合相關法令需求。			0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立人	2	-	100%	
委員	余李瑞琦	2	-	100%	
委員	張海燕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	V V		無差異

<p>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維修業務均符合政府環境管理及法令的要求。</p> <p>(三) 公司已有的節能的相關措施，但公司主要業務為程控設備、通訊材料及電子零件之代理銷售及維修，並不會排放溫室氣體，故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自2022年起，公司已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首階段將針對母公司排放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並將擴展至各海外子公司。</p> <p>(四) 相關措施如上述第三點所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p>	<p>V</p>	<p>(一)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p> <p>(二) 公司已實施薪酬、休假等福利項目。</p> <p>(三) 本公司極為重視所屬員工之安全及健康，除定期提供健檢服務外，公司亦針對工作環境定期評估，以期員工得以發揮最大之生產力。另公司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等安全講習，提高員工之安全意識。</p> <p>(四) 公司定期均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本公司並非直接服務消費者，不適用此措施。</p> <p>(六) 公司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政策，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p> <p>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p>	<p>無差異</p>

<p>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 規劃中</p>	<p>有差異，公司尚未編製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請直接參閱巨路官網公布之訊息。</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相關作為大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統一於每年三月的第三週在例行性週會宣導進行「誠信週」活動，由部門主管說明企業誠信相關規定及其意義。2022年有461人次同仁參與此宣導。 2. 自2022年起，新人簽署之「勞動契約書」已加入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條款。 3. 自2022年起，公司新人訓練已增加0.5-1小時之誠信規定宣導 <p>(二)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報告。</p> <p>(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五) 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p> <p>(二) 同(一)之敘述。</p> <p>(三) 同(一)之敘述。</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p>	<p>V</p>	<p>已公布於公司官網。</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要求合作廠商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制訂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20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第 204~207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

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2)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110 年度	5,100	680	5,780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郭俐雯					
	劉建良	111 年度	5,100	720	5,820	2. 110 年：稅務簽證 111 年：稅務簽證、減資、工商登記。
	戴信維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4月29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建國	(343,851)	-	-	-
董事	周 行	(174,223)	(54,000)	-	-
董事	蘇文彥	(232,858)	-	-	-
董事	黃連榮	(69,393)	-	-	-
董事	李旻樸	(76,862)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	-
部門總經理	鄧南軒	(25,609)	-	-	-
部門總經理	邱水銓	(79,531)	-	-	-
部門總經理	張新和	(971)	-	-	-
部門總經理	林建興	(37,814)	-	-	-
部門副總經理	鄭惠誠	(11,034)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信宏	(8,880)	-	-	-
部門副總經理	韓志強	(606)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部門副總經理	洪基鴻	(1,366)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福義	-	-	-	-
部門副總經理	陳振嘉	(362)	-	-	-
部門副總經理	鄭吉良	-	-	-	-
資訊長	朱中南	(20,603)	-	-	-
財務長	高秀霞	(78)	-	-	-
部門副總經理	潘武平	(12,509)	-	-	-
部門副總經理	林宜洵	(17,408)	-	-	-
協理	楊惟和	-	-	-	-
協理	陳昱良	(585)	-	-	-
協理	林俊宏	(12)	-	-	-
協理	陳鴻嘉	-	-	-	-
協理	劉耀文	-	-	-	-
協理	張榮君	-	-	-	-
協理	高惠珍	(6,063)	-	-	-
協理	林家興	(4,112)	-	-	-
協理	羅永富	-	-	-	-
協理	陳永章	-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劉忠節	(2,511)	-	-	-
協理	關子建	(10,502)	-	-	-
協理	白宗逢	(773)	-	-	-
協理	黃麒螢	-	-	-	-
協理	林顯能	(55)	-	-	-
協理	王志偉	(400)	-	-	-
協理	高琮皓	(5)	-	-	-
協理	張忠立	-	-	-	-
協理	李村相	-	-	-	-
協理	許慶璋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2年4月2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國	8,864,552	9.22%	-	-	-	-	林建國	投資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6,220,701	6.47%	-	-	-	-	-	-	-
鄭本源	無資料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4,537,292	4.72%	-	-	-	-	-	-	-
林建國	3,094,651	3.22%	1,507,757	1.57%	2,638,161	2.74%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弁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2,974,333	3.09%	-	-	-	-	-	-	-
弁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青	2,638,161	2.74%	-	-	-	-	林建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張玉青	1,507,757	1.57%	-	-	-	-	林建國	配偶	-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201,510	2.29%	-	-	-	-	-	-	-
蘇文彥	2,095,719	2.18%	1,983,443	2.06%	-	-	蔡惠英	配偶	-
蔡惠英	1,983,443	2.06%	2,095,719	2.18%	-	-	蘇文彥	配偶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君	1,653,900	1.72%	-	-	-	-	-	-	-
李麗君	692,000	0.72%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Zennor Ltd.	1,510,000	60.16%	1,000,000	39.84%	2,510,000	100%
Lumax Controls, Inc	90,000	90%	7,000	7%	97,000	97%
安轉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400	100%	-	-	4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	-	-	100%	-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於111年11月清算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00	1,200	1,200,000	1,200	1,200,000	設立股本	—	—
75/07	1,000	20,900	20,090,000	20,900	20,090,000	現金增資 18,890,000 元	—	—
77/10	1,000	41,500	41,500,000	41,500	41,500,000	現金增資 21,410,000 元	—	—
82/07	1,000	132,000	132,000,000	88,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46,500,000 元	—	—
85/01	1,000	138,000	138,000,000	138,000	13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7/06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	—	—
87/08 (註一)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	—
88/09 (註二)	10	78,000,000	78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56,000,000 元	—	—
90/07 (註三)	10	78,000,000	78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00 元	—	—
91/05 (註四)	10	78,000,000	780,000,000	58,464,000	584,640,000	盈餘轉增資 50,4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30,240,000 元	—	—
91/12 (註五)	10	78,000,000	780,000,000	64,464,000	644,64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92/06 (註六)	10	78,000,000	780,000,000	72,199,680	721,996,800	盈餘增資 77,356,800 元	—	—
93/06 (註七)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531,661	765,316,610	公積轉增資 43,319,810 元	—	—
94/06 (註八)	10	90,000,000	900,000,000	79,549,328	795,493,280	公積轉增資 30,176,670 元	—	—
95/04 (註九)	10	1,000,000	10,000,000	78,549,328	785,493,280	減資 10,000,000 元	—	—
95/09 (註十)	10	90,000	900,000	78,459,328	784,593,280	減資 900,000 元	—	—
96/09 (註十一)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028,514	800,285,140	盈餘轉增資 15,691,860 元	—	—
97/09 (註十二)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31,365	880,313,650	盈餘轉增資 80,028,510 元	—	—
98/09 (註十三)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85,657	978,856,570	盈餘轉增資 98,542,920 元	—	—
99/09 (註十四)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779,939	1,027,799,390	盈餘轉增資 48,942,820 元	—	—
100/9 (註十五)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18,935	1,079,189,350	盈餘轉增資 51,389,960 元	—	—
101/8 (註十六)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8,710,828	1,187,108,280	盈餘轉增資 107,918,930 元	—	—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7 (註十七)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839,745	1,068,397,450	減資 118,710,830 元	—	—
111/08 (註十八)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155,770	961,557,700	減資 106,839,750 元	—	—

- 註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59242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16日(88)台財證(一)第65655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16日(90)台財證(一)第14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5675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65706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20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5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06月07日(93)台財證(一)第093125003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4年06月20日(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71號函核准在案。
 註九：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2631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06月10日(92)台財證(三)第0920155963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一：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6年07月03日(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80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二：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7年07月03日(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148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8年07月10日(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4435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四：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9年07月02日(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26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五：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7日(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38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3日(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59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894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八：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3736號函核准在案。

1. 資本及股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155,770	23,844,230	120,000,00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57	109	7,750	7,919
持有股數	0	7,074,701	22,383,355	17,640,391	49,057,323	96,155,770
持股比例	0.00%	7.36%	23.28%	18.34%	51.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436	1,485,272	1.55%
1,000-5,000	3,362	7,359,788	7.65%
5,001-10,000	509	3,734,173	3.88%
10,001-15,000	161	1,991,903	2.07%
15,001-20,000	110	1,945,117	2.02%
20,001-30,000	97	2,362,497	2.46%
30,001-40,000	37	1,287,779	1.34%
40,001-50,000	38	1,699,529	1.77%
50,001-100,000	68	4,873,791	5.07%
100,001-200,000	42	5,642,320	5.87%
200,001-400,000	22	6,014,614	6.26%
400,001-600,000	10	4,920,519	5.12%
600,001-800,000	7	4,838,988	5.03%
800,001-1,000,000	4	3,622,554	3.76%
1,000,001 以上	16	44,376,926	46.15%
合計	7,919	96,155,77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4,552	9.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20,701	6.47%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4,537,292	4.72%
林建國		3,094,651	3.22%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2,974,333	3.09%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8,161	2.7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2,201,510	2.29%
蘇文彥		2,095,719	2.18%
蔡惠英		1,983,443	2.06%
奇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3,900	1.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6.50	80.20	79.00
	最低		64.40	64.70	69.10
	平均		70.42	70.58	73.9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63.27	53.31	61.07
	分配後		59.27	49.3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155,770	106,839,745	96,155,770
	每股盈餘(註3)		8.68	7.96	1.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84,623,080	427,358,98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11	8.87	—
	本利比(註6)		17.61	17.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68	5.6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4 元，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11 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章程規定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95,300,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227,416 元。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當期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派案，員工酬勞新臺幣 95,300,3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故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前一年度			
	實際分派數	認列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83,315,000 元	83,315,000 元	—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董監事酬勞	11,485,446 元	11,485,446 元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部	主要業務內容	產品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銷售工業製程中所需之各種控制儀器，依使用的特性分為閥類、分析儀錶類及量測儀錶類等產品系列，依客戶不同的製程條件及特定功能需求提供最適確的產品或最佳化的整體整合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銷售工業用製程自動化監控系統，產品以分散式控制系統及可程式控制系統為主，結合自行研發的軟硬體，提供自動化監控系統的解決方案。
電子通信事業	通信材料、工業膠帶、絕緣導熱、配電材料、自動控制及電子零組件。	(1)通信材料產品線： 代理銷售 Nexans 等網路設備、TFC 有線電視軸電纜、日東電工之各類膠帶、TYCO 套管、中天科技(光纖電纜及光纖接續箱/接頭) Schroff(工業用機箱/櫃, 高階通訊系統)等產品。 (2)電子零組件產品線： 代理產品線涵蓋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三類，包括 LED 照明驅動 IC、電晶體、二極體及 LED 光耦合器、IoT 傳輸模組、ADAS 晶片及 AI 晶片等產品，同時提供 Design-in 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種類	111 年度營業額	百分比
程控類	5,581,995	85
電子類	965,646	15
合計	6,547,641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今年除了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1) 強化與現有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關係，積極爭取其在台灣及大陸市場之建廠擴廠程控專案，並新增美國及日本等營運據點。
- 2) 拓展包括水資源回收、焚化爐及天然氣儲存等市場，並協助客戶生產如 PBAT 等可分解環保塑料。
- 3) 擴充程控儀錶及系統產品組合，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並新增如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及小型天然氣儲存設備等產品。
- 4) 持續擴增工業儀錶維修廠據點，以因應客戶需求。
- 5) 除原有電子通信產品線外，積極佈局 IoT、5G、儲能、電池管理系統及第三代半導體相關領域，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服務。
- 6) 在電子業中藉產品應用及設計之支援，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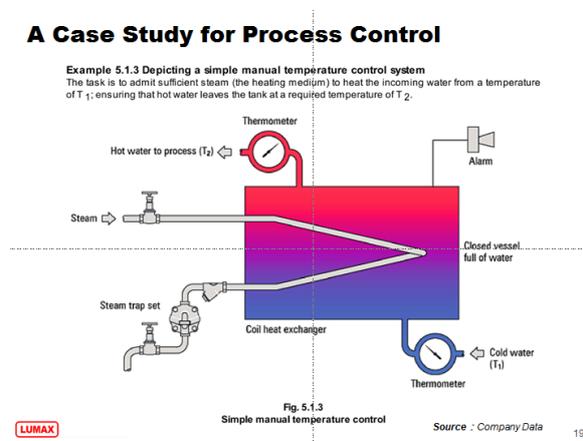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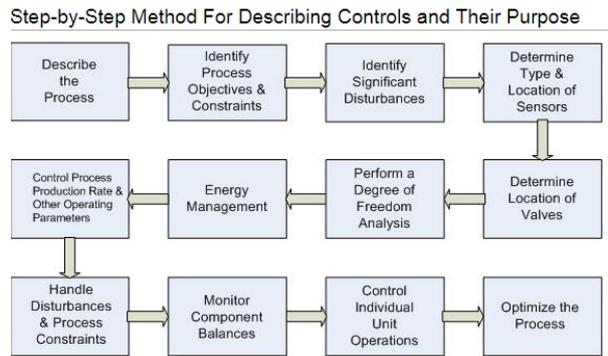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序控制(Process Control)是生產流程極重要之一環，根據維基百科定義，程序控制「是在工業系統中，為了控制過程的輸出，利用統計或工程上的方法處理過程的結構、運作方式或其演算方式。處理程序控制的系統可稱為程序控制系統」。

以下圖為例，例如利用蒸氣調節液體的溫度即可視為一個過程，因為其目的是要使一輸出量（在此例中是溫度）到達一理想值內（例如 50 度），且此輸出量不隨時間變化。若溫度 50 度為目標值，加熱器的狀態（如加熱器控制熱水流量的閥門）會隨控制而改變，則是受控變數。程序控制的控制變數通常是溫度 T、壓力 P、流量 F、液位 L、成分 A、PH 值之等的過程變量。





Source: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0527124845/http://controls.engin.umich.edu/wiki/index.php/VerbalModeling>

目前全球儀錶發展趨勢是朝向數位，精確及能快速整合的產品和系統，因此，智能型的儀錶、智能型的閥門取代了傳統的現場儀錶與閥門，每一個儀錶和閥門都可視為一套小電腦，數位信號提高其精確度，自我診斷和動能模擬功能透過新的通訊網路（如 HART, Fieldbus 和 Wireless）將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量測、控制、及預知維護的訊息。因此整個市場將依賴這些快速、精確、可靠的多功能儀控產品及整合服務來提高競爭力，這將是未來市場的唯一且絕對的需求。另一方面，工業物聯網(IIoT)也將是下一波發展主流，透過先進無線儀錶、傳輸裝置及雲端演算分析，客戶得以隨時掌控廠務最新動態，並提前預防可能之生產流程異常事件。

巨路在產品面主要與國際程控領導品牌 Emerson 合作，與其共同開發大中華市場商機。巨路主要客戶涵蓋半導體、石化、天然氣、生技、鋼鐵、造紙、水泥及航運業之一線大廠，在台灣、大陸東北和內蒙地區居領導性地位。另巨路在程控領域已有超過40年之專業經驗，工程實績遍佈台灣、大陸、北美及亞洲地區，深受工業客戶信賴。

(2) 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路事業主要屬於電子通路行業且兼具初階系統整合功能，而在電子產業的供應鏈架構中，電子通路商是極為重要之角色。電子通路除協助電子上游廠商行銷產品外，還兼具市場情報蒐集、產品應用服務、金流服務以及供應鏈運籌管理。

有鑑於政府已於去年提出「2050 淨零路徑規劃」，各工業客戶儲能需求亦將與日俱增，巨路電子通信部門將視此為未來5年之重要發展機會，提供儲能相關解決方案，今年公司已針對工業客戶，提供儲能裝置操作界面及通信系統等產品。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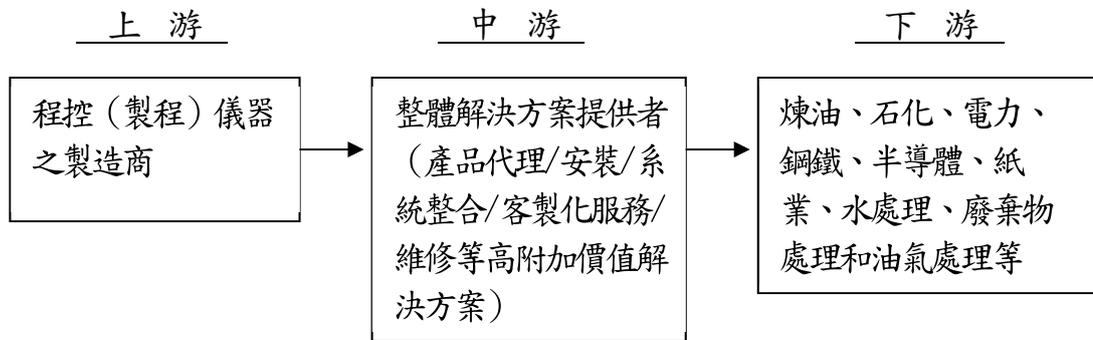
另巨路已引進數項新產品，其中包括IoT訊號傳輸模組、ADAS晶片、AI晶片、IoT天線、IoT相關工業交換器及閘道器、鋰電池及GaN功率元件等。且巨路已成功參與水文監控、智慧城市、智慧樓宇等專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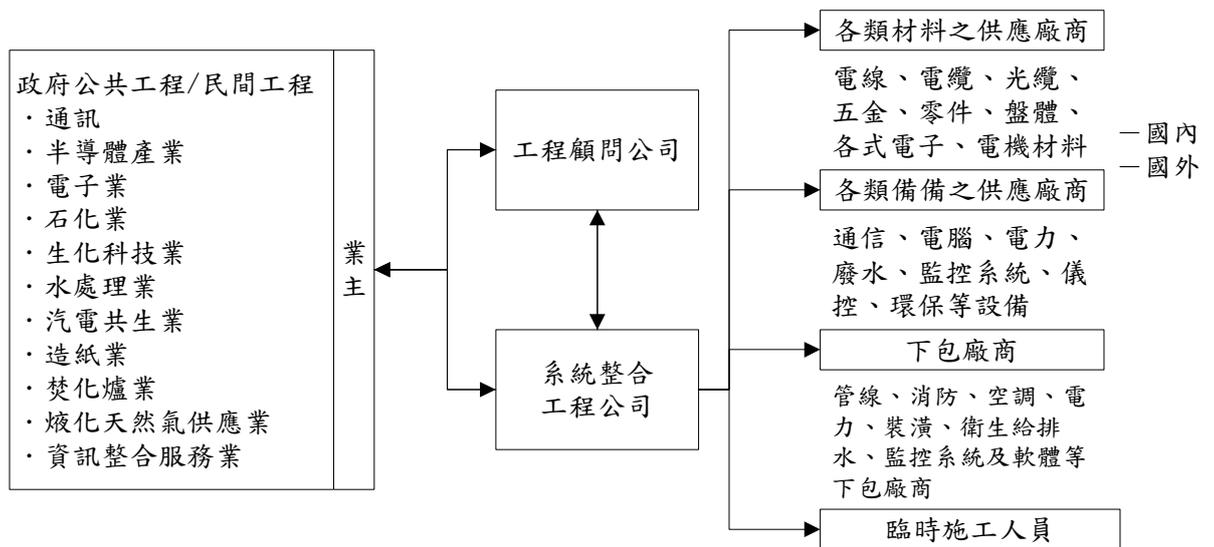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程控（製程）儀器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該行業之上游為程控（製程）儀器製造商，下游主要為煉油、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紙業、廢水/廢棄物處理和油氣處理等工業。而居於中游之廠商，對上游製造商提供完整的銷售網路，對下游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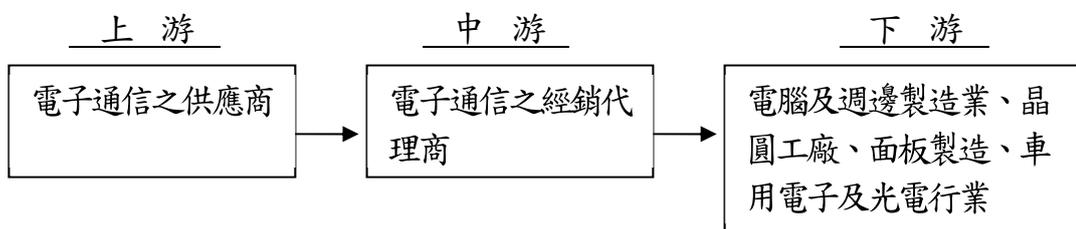


巨路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此種運作關係可使業主避免直接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等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2) 電子通信事業



巨路電子通信事業則可提供原廠及客戶一次購足及具彈性之資金、存貨調度。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程控儀器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量測控制以使製造效率最佳化，確保安全，並依循環境法規，其產業特性如下：

- A. 產業景氣與企業資本支出相關
- B. 精準度、可靠度要求嚴格
- C. 少量多樣化的生產
- D. 利用成熟技術，進行系統整合
- E. 技術密集
- F. 資本密集
- G. 進入障礙高
- H. 工程成本之控管

(2) 電子通信事業

- A. 通路價值之建立
- B. 與原廠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 C. 規模經濟
- D. 資金調度能力
- E. 客製化及系統整合能力

4. 競爭情形

主要產品	公司名稱
程控儀錶、系統	HONEYWELL、ABB、YOKOGAWA、 ENDRESS+HAUSER、INVENSYS、ROCKWELL
電子通信材料及零件	大聯大集團、友尚、三商安富利、CommScope、 Sumitomo、3M、OMRAN、Sin-Etsu、GE-TOSHIBA、 ABB、MG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1 年度	113,208
112 年 3 月 31 日	29,06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傳維修錄影功能。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2. 油駁系統: 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建構大中華地區完整之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B. 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 C.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D. 強化產品線組合，並提升物流運作效率，以達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性。
- E. 加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能力，提升施工品質管制之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F. 建立大陸服務事業，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

(2)規模發展

- A. 升級公司內部資訊網路，以整合各項關鍵資訊。
- B. 加強各行銷據點之資訊管理及資源整合能力，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 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 D. 維持 ISO 9001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客戶滿意度，進而維持世界級之客戶服務水準。
- E. 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F. 財務規劃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改善財務結構，控制自有資金維持於適當水準，以健全財務體質。依據市場利率之變化，擬定因應對策，取得穩定且低利率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積極與零組件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進而成為發展大陸市場的合作夥伴。
- B. 導入 IIOT 及 IoT 等先進解決方案於現有客戶系統。
- C. 在大陸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
- D. 擴展多功能且高附加價值之電子及通信元件之代理。
- E.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F. 強化服務性事業，並提昇公司在產品銷售外之附加價值。

(2)營運規模發展

A. 建立與供應商間之策略聯盟，並引進新產品線及深植系統整合能力，使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B. 配合台灣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資源，建立完整之運作規劃及行銷據點，以發揮經營管理之綜效。

(3)財務策略

A. 依公司長期經營計劃方針，訂定資金運作之規劃及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中電子及通信元件/材料之經銷代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同業貿易商；而程控儀器買賣及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其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國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為降低製程上變異所需之程控儀器，或提供完善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

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地區		境外地區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306,986	89	1,703,791	100
外銷		536,864	11	0	0
合計		4,843,850	100	1,703,791	100

2.市場佔有率

(1)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由於程控主要產品包含程序控制電腦、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以微處理機為基礎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閥類產品、感測器、傳送器、量測器、分析器和計量器等，必須要有多樣化產品的生產供給能力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目前國內專業研究機構並未對程控儀器做整合性的市場規模統計，同業亦無相關整合性統計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然就業界「Control Magazine」之評比而言，巨路合作夥伴及代理品牌 Emerson 在控制閥、開關閥及軟體等項目，皆為業界第一名，此種技術及產品優勢，亦對公司開拓市場形成正面幫助。

Emerson Still Maintains Her Leadership in Control Industry

BEST IN CONTROL READERS' CHOICE AWARDS BY PROCESS AUTOMATION DISCIPLINE

BATCH PROCESS AUTOMATION	CONTINUOUS SHEET/ WEB MONITORING & CONTROL	SEQUENTIAL LOGIC CONTROL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1	Rockwell Automation 1
Rockwell Automation 2	ABB 2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2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3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3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3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4	Rockwell Automation 4	Schneider Electric 4
ABB 5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5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5
Schneider Electric 6	Yokogawa 6	Yokogawa 6
Yokogawa 7	Schneider Electric 7	ABB 7

CONTINUOUS REGULATORY CONTROL	SAFETY/EMERGENCY SHUTDOWN	SUPERVISORY CONTROL & DATA ACQUISITION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Schneider Electric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2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2	Schneider Electric 2
Rockwell Automation 3	Rockwell Automation 3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3
ABB 4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4	Rockwell Automation 4
Yokogawa 5	HIMA 5	AVEVA 5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6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6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6
Schneider Electric 7	ABB 7	Yokogawa 7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ource: Control magazine, Jan 2022

9

Emerson Still Maintains Her Leadership in Control Industry

APPLICATION SOFTWARE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Calibration Management	Loop Tuning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1. 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2.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2. Beamex	2. Honeywell Process Solutions
3. ABB	3. Fluke	3. Yokogawa
4. Rockwell Automation	4.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4. Rockwell Automation
5. Siemens Digital Industries	5. ABB	5. Neles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ource: Control magazine, Jan 2022

10

在程控系統工程部分，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民間工程市場多種產業及公共工程市場，其業務範圍廣泛，且各家工程服務公司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不盡相同，且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專精領域亦有差異，而專業研究機構亦未針對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統計相關市場規模資料，故並無專業公開之統計數據用以表達市場約略佔有率。

(2) 電子通信事業

本公司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極為多元化，包含各項 IC 元件、被動元件、離散元件等產品。此外，巨路亦提供具競爭性的通信材料、網路設備以及各項有線電視解決方案，公司在有線電視材料方面，為台灣前兩大供應商，深受國內通信、有線電視等客戶肯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供給面：

近年電子產業版圖已有極大變遷，由過去 PC 及 NB 產品為主之時代，轉為以 AI、IoT、自駕車及 AI 掛帥之產業主軸。為因應此趨勢，巨路一方面將汰弱留強，保留獲利穩定之電子零組件、材料類產品線，另一方面也引進與 IoT、AI 及自駕車相關之產品，提中包括 IoT 無限傳輸模組、GPS 模組、IoT 天線、閘道器及工業交換器等。另公司亦將積極引進如 GaN 等「第三代半導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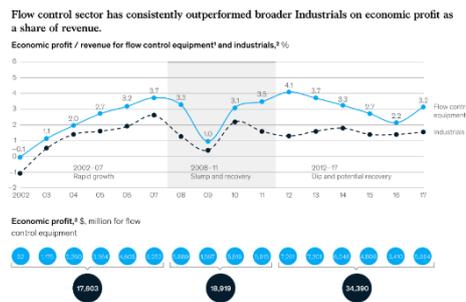
需求面：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有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被動元件及邏輯 IC 等產品，本公司代理之主要產品可分別應用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照明設備、汽車電子、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產品，且隨著電子產品供應鏈日益複雜，且供應商未必能依每一位客戶要求安排製造日期，極需電子通路商扮演中介者角色。未來專業通路商之發展預期將會隨著行動通訊產品之需求而成長。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供給面：

全球至少有 300 家公司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全球主要供應商包括 Emerson、ABB、Honeywell、Yokogawa 及 Siemens 等，這些公司本質上都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運作，前 20 大供應商合計超過 60% 的市場。由於美國是程控（製程）儀器市場最大供應國家，且生產程控（製程）儀器公司，其中至少一半在美國。隨著新興的資訊電子、通訊、醫療、航太、污防、特用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提供程控（製程）儀器之需求，強化程控（製程）儀器市場供給之誘因，其程控（製程）儀器之供給市場亦將持續成長。直至 2022 年為止，巨路合作夥伴 Emerson 仍為程控廠商之技術及品牌領導廠商。



Source: McKinsey

另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麥肯錫之分析指出，程控產業之經濟利益遠高於產業平均值，未來更可與工業 4.0 及工業物聯網架構結合，深具發展潛力。

系統整合工程之進行需仰賴長期工程專案之經驗與各項專業技術之累積，因而在供給市場中往往因人員之專業素質、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全方位專業系統整合服務之廠商有限，故其短期內市場進入障礙高，供給不易大幅增加。

需求面：

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亦相當熱絡，其中大陸市場因政府積極推動海內外基礎建設工程，成長遠超過歐美等成熟市場。在未來五年間，亞洲的分散型控制系統（DCS）市場預計有 5-10% 的年複合成長率，其中以電力、石化與煉油業為主產業。

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增加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設備升級計劃及定期維護計劃等，故衍生出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電子產業、生化科技業。

由於近年來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國內廠商紛紛投入擴廠計畫，另政府積極投入水資源回收、電廠及天然氣接收站等產業，也將成為公司之潛在商機。大陸近年為刺激景氣、增加就業機會，往往在國內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因此，系統整合工程未來之商機應屬可期。

4. 成長性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電子零組件事業部長期代理經銷國際大廠產品，代理產品線涵蓋如光學膠、工業膠帶等材料類產品，電子零組件則包括邏輯 IC 元件、離散元件以及被動元件等。此外，電子零組件事業部亦有完整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提供客戶各項產品諮詢及售後服務。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程控系統工程事業將以聚焦本業工程專案為經營重點，並強化分配控制系統(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與客戶之MES、ERP系統的垂直整合，試圖以一完整之解決方案與對手做差異化區隔。

由於即時訊息提供、自我診斷及動能模擬已成為下一代程控儀錶的新趨勢，且大中華地區為程控儀錶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之一，程控儀錶事業今年可望呈現極為穩定的成長態勢。除此之外，程控業界正積極進行IIoT架構之佈建，一線大廠均投入資源，鼓勵客戶進行系統升級，以便優化生產效率，並為以AI進行數據分析做先期準備。巨路不少一線客戶，都對IIoT產品表示高度興趣，並已開始進行投資。

5. 競爭利基

(1) 電子及通信元件

- A. 擁有完整之產品線組合。
- B. 代理之產品線為資訊電子產業各領域廣泛使用。
- C. 完整之行銷通路據點。
- D. 擁有專業技術之服務團隊。
- E. 經營及管理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
- F. 健全之資金調度能力。

(2) 程控儀錶暨工程事業

- A. 積極開拓銷售通路，爭取商機。
- B. 積極研發新技術，掌握客戶需求。
- C. 提供維修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D. 重視人才培訓，員工素質高。
- E. 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具市場競爭優勢。

F.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掌握工程技術與設備。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電子及通信元件

有利因素：

- A.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的形成。
- B.即時供貨交易模式的建立。
- C.齊全的產品線。
- D.專業化的服務團隊。
- E.就近服務客戶之倉儲服務。

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庫存數量之管控。
- b.掌握產品脈動。

- B.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

因應對策：

- a.增加技術服務比重高的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 b.提升交易品質，強化授信額度管理，降低異常交易對整體經營之影響。
- c.加強資訊化管理，提高生產力，並實施業務獎金制度，激勵員工，提高整體競爭能力。
- d.掌握產品脈動。

- C.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隨著廠商外移，增加國外服務據點，進而攻佔當地市場。

(2)程控儀錶暨系統工程事業

有利因素：

- A.代理權之穩定性。
- B.建立海外行銷據點。
- C.研發新技術，配合客戶需求。
- D.各項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相繼投入民間投資持續增加，使系統整合工程商機不斷。
- E.當經濟不景氣或成長遲緩時，政府多半會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民間投資

- 意願，故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 F.大陸當局推動基礎建設，帶來新商機。
- G.本公司為國內中、大型之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團隊，對中、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之爭取有極大助益。
- H.本公司對工程技術的專精程度已為公司建立起優良的口碑及良好形象。
- I.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擴廠案眾多，將為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建廠之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不利因素：

A. 廠商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大陸的行銷體系，於大陸大連等城市設有行銷據點，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的關係。

B. 匯率變動的影響。

因應對策：

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外並開立外幣帳戶，以利支付外幣貨款及於適當時點進行結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C. 工程施工各項工程相互配合程度甚深，故影響工程進度變數頗多，另部份工程工期較長，造成業務上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事先詳加評估分析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並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中。公家機關之業主則盡量訂有物價調整方案，以彌補因工期過長、物價波動所造成之成本變化；民間企業之個案則盡量朝工期較短之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業務，以減少一般工程因工期過長所造成之風險。

D. 工程個案朝向大型化、複雜化及專業化發展，且高科技產業景氣變動快速，僅承攬單一產業之風險過高。

因應對策：

積極與各類專業廠商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分散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種類，以避免業務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之風險。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 (1) 電子及通信元件之經銷代理主要係提供電子、電腦及週邊、測試、光電及電機等產業業者，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高精密度自動控制元件、通訊網路線材、配電材料及箱體、整體解決方案等服務，其主要產品之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通信材料	信號傳輸纜線、光纖電纜線	提供系統業者材料及解決方案。
分散式元件	二極體、電晶體、LED、電源管理IC	交換式電源處理、電子迴路穩壓整流、運算放大器、比較器、穩壓、頻寬調節、電源控制...等。
被動式元件	鐵粉心、自復式聚酯開關	高感度/高頻、磁性放大、變壓。

(2)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服務包括電腦設備、系統控制、儀錶控制及自動化工程等之規畫、設計、施工、安裝、測試、諮詢服務及維修保固服務。本公司係針對客戶獨特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之完善整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之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儀器控制系統等系統整合工程，其主要客戶包括石油化學、生化科技、水處理、汽電共生、焚化爐、半導體及電子業等產業。

(3)程控儀器之經銷代理，由於產品具有多樣化特性，其主要應用在煉油、石化、電力、鋼鐵、生化製藥、食品、半導體、氣體廠，廢水處理及焚化爐等產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與整體的解決方案。

2.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用途
程控儀器類	智能型的儀錶、量測儀錶閥門和分析儀器	協助生產工廠降低製程變異、提升品質產能、降低維護和生產操作成本
程控系統類	自動化監控系統，集散式控制系統等	提供工業用自動化系統之解決方案

3.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完全依顧客之需求決定，故設有專業之採購部門，負責依照顧客的需求，向國外信譽良好的合作廠商下單，且合作廠商皆本公司經長期評估，產品的質、量皆相當的穩定，不僅交期準確，其品質亦能符合規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056,868	43	無	甲公司	1,503,075	37	無	甲公司	485,633	43	無
2	己公司	670,754	14	無	己公司	456,897	11	無	己公司	200,255	17	無
	其他	2,093,246	43	無	其他	2,128,369	52	無	其他	449,887	40	無
	進貨淨額	4,820,868	100		進貨淨額	4,088,341	100		進貨淨額	1,135,775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3. 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主要為因應客戶擴廠及供應鏈廠商增加備貨需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本公司行業特性的關係此部份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台灣地區：									
程控類	—	3,920,345	—	351,157	—	3,398,458	—	320,078	
電子類	—	386,641	—	185,707	—	506,193	—	344,024	
台灣地區合計	—	4,306,986	—	536,864	—	3,904,651	—	664,102	
境外地區：									
程控類	—	1,310,493	—	0	—	1,286,560	—	0	
電子類	—	393,298	—	0	—	405,790	—	8,970	
境外地區合計	—	1,703,791	—	0	—	1,692,350	—	8,970	

註：本公司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單位不一，故銷售量從略。

三、從業員工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以上	104	106	104
	一般職員	375	388	391
	合 計	479	494	495
平 均 年 歲		41.75	42.19	42.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0	11.97	11.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52	53	53
	大 專	365	368	371
	高 中	58	68	66
	高中以下	3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存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暨程控設備之買賣，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

(三)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 1.本公司已符合RoHS 規範。
- 2.本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 RoHS 相關事宜，且零組件供應商均符合 RoHS 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執行及舉辦各項活動。
- (2)依營運狀況發放三節獎金。
- (3)提供員工各項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及汽車貸款補助。
- (4)全體員工均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5)本公司具備完整教育訓練體制，歷年來榮獲政府職訓專業機構評鑑獎勵補助。
- (6)建立各項關懷員工機制、法律事務專案協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在職訓練、職外訓練及自我發展系統課程，並依公司職位建立教育訓練體系圖，各訓練類別如下：

- (1)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係提供部門同仁工作上的訓練，可為團體課程、或個人工作指導。由各部門依其工作需求，參考「工作說明書」及所執行之工作教導訓練，由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責執行。各級主管在工作場所針對部屬工作及個別能力，以工作委派、工作指導、專案推行等方式，開發部屬能力，人事單位為諮詢單位，協助本項訓練之執行。
- (2)職外訓練 Off-the-Job Training (OFF-JT)：職外訓練係將同仁從工作崗位上抽離，於特定的時間與場所進行特定主題的共同訓練。依工作發展各階段輔以所需之專業職能、管理才能、核心通識職能等訓練，以提升個人工作能力及組織整體績效，相關的訓練如下：
 - A.核心共通訓練：針對所有同仁的訓練，目標為協助工作效能提升。
 - B.管理職能訓練：為使公司能夠順利營運，由人事單位與各階層主管依各職位之角色期望、實際職掌與公司人力發展需求，討論訂定各階層人員所需基本課程，以補相關知識、能力、態度之不足，並建立正確的角色認知。其中包含高階主管經營管理能力訓練、中階主管管理技能訓練、基層主管管理技能訓練以及一般人員（非主管人員）基礎訓練。
 - C.專業職能訓練：由各部門主管一同確定各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各部門外部的訓練資訊，由各部門擬定部門訓練計畫，為強化所擔任職務之專業能力，提升工作上需要的技能，依據員工不同的專業技術領域給予不同的訓練，使他們能發揮所長，並讓公司各單位均能達成工作目標。
 - D.新進人員訓練：訓練是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所實施，以加強其對公司背景與現況、企業文化，以及工作內容之了解，使新進人員能儘快瞭解公司工作環境並儘速融入工作團隊及組織文化。

(3)自我發展系統課程 Self-Development (SD)：自我發展重點在於協助員工發掘出自我的興趣與性向，依據組織發展需求，提供各項進修管道，協助擴展自我學習層面及激發工作相關潛能，使員工均能自動自發地進行自我訓練。

本公司訂定「人才發展品質手冊」、「員工訓練管理程序」及相關辦法文件表格(單)，建立系統化的教育訓練制度，持續改善辦訓能力，提升訓練績效，106年及109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銀牌」，111年員工訓練訓練實績效如下表：

項目	總堂數	總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
核心共通訓練	9	55	9	27,745
管理職能訓練	4	22	9	11,100
專業職能訓練	243	2,435	525	810,355
新進人員訓練	4	24	53	0
總計	260	2,536	596	849,200

3.退休制度

(1)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保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2)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為員工提撥個人退休金。依規定員工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則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尊重員工權利及重視員工福利，成立以來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及配合，均能以充分溝通與協調模式，戮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期間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及勞資協議事件且無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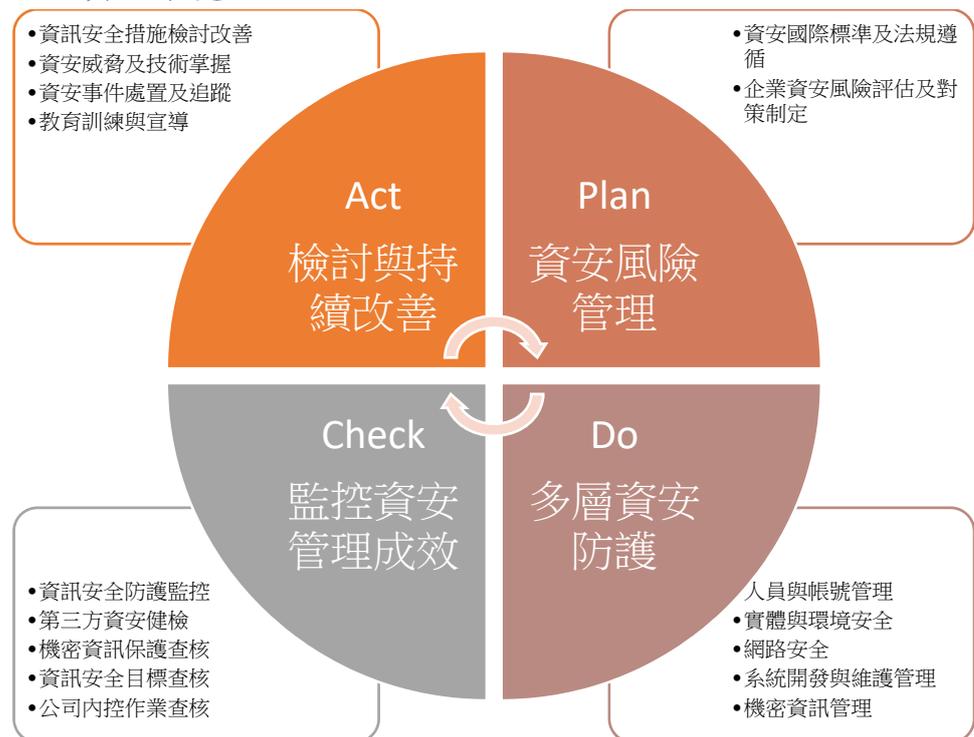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因應內外資通環境之威脅、法規遵循之要求，於2018年12月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由資訊部辦理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之查核，並配合公司稽核室定期進行公司內控制度之稽核。

於2022年初因應法規要求，設立資安長及資安專責人員，執行以上資訊安全政策之作業，並定期由資安長向經管會提報資訊安全管理之成效及資安相關議題之規劃發展。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公司營運特性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架構及控制措施，並於每年定期遵照PDCA(規劃、執行、查核、行動)之管理循環機制執行作業，並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以確保公司資訊環境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多層資安防護

人員與帳號管理

- 設立多因子認證機制
- 定期對系統使用權限之審核，加強控管措施

實體與環境安全

- 端點電腦皆須安裝防毒軟體，並接受公司資安措施之控管

網路安全

- 強化對外防火牆及內部網路偵測機制，防止電腦病毒之散播與攻擊

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

- 對應持續營運之規劃，進行各系統維護之要求與演練
- 系統維護合約增列資訊安全之要求

機密資訊管理

-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管理辦法與控制措施之建置

資安成效監控

資訊安全防護監控

- 定期進行機房、網路、資安防護設施巡檢
- 設立資安設施定期通報

第三方資安健檢

- 每年定期進行資安環境偵測
- 每二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政策與系統、網路環境檢核

機密資訊保護查核

- 針對「個人資料」進行盤點與查核建議

資訊安全目標查核與公司內控作業查核

- 每年定期進行資安目標查核
- 配合公司內控作業與相關驗證，提供相關查核資訊及作業執行

檢討與持續改善

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 每年執行資安政策審議，進行各控制措施適用性之評估及調整

資安威脅及技術掌握

- 加入相關資安聯盟，並要求資安廠商定期提供資安事件之通報

資安事件處置及追蹤

- 建置資安事件管理機制，要求各級事件之呈報順序以及處理紀錄追蹤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新進人員皆應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針對最新資安事件進行宣導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因應遠端使用需求與日俱增，公司資訊環境之風險也相對提高；依據遠端連線之架構，已規劃各系統使用層面之帳號權限控管作業、端點設備的防毒安裝，以及人員自我判斷能力，以減少遠端裝置遭到網路釣魚、駭客勒索的威脅。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一)代理合約

一般經銷、代理合約多為每年換約或到期依約定自動續約，因代理經銷項目繁多，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而影響銷售之業績，故不贅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8,329,125	7,532,924	6,364,218	6,511,087	6,144,907	8,571,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23,793	1,045,602	1,099,444	1,044,113	1,071,646	1,019,375
無形資產		7,043	2,047	2,302	3,155	4,480	6,876
其他資產 (註2)		541,224	533,937	560,004	243,816	220,622	545,465
資產總額		9,901,185	9,114,510	8,025,968	7,802,171	7,441,655	10,142,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7,224	3,032,867	2,445,938	2,483,548	2,435,408	3,910,069
	分配後	3,811,847	3,460,226	2,809,193	2,836,119	2,787,979	—
非流動負債		389,188	385,848	358,205	497,984	488,114	359,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16,412	3,418,715	2,804,143	2,981,532	2,923,522	4,269,940
	分配後	4,201,035	3,846,074	3,167,398	3,334,103	3,276,0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083,942	5,694,975	5,221,825	4,820,639	4,518,133	5,871,995
股本		961,558	1,068,398	1,068,398	1,068,398	1,068,398	961,558
資本公積		111,014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111,0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9,269	4,680,909	4,195,190	3,807,838	3,450,377	4,936,829
	分配後	4,764,646	4,253,550	3,831,935	3,455,267	3,097,806	—
其他權益		(137,899)	(165,223)	(152,654)	(166,488)	(111,533)	(137,40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31	820	—	—	—	8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84,773	5,695,795	5,221,825	4,820,639	4,518,133	5,872,889
	分配後	5,700,150	5,268,436	4,858,570	4,468,068	4,165,562	—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108年以前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度以後係依現金股利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之現金股利分派案填列。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547,641	6,270,073	5,934,549	6,257,649	5,726,944	1,519,494
營業毛利	2,158,281	2,063,007	1,893,200	1,807,160	1,798,332	529,234
營業損益	1,116,523	1,100,124	959,697	910,597	938,793	274,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977	26,271	(18,098)	24,491	65,703	(16,667)
稅前淨利	1,185,500	1,126,395	941,599	935,088	1,004,496	257,3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0,381	850,773	744,132	717,635	742,209	172,2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90,381	850,773	744,132	717,635	742,209	17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673	(14,385)	9,625	(62,068)	(7,240)	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3,054	836,388	753,757	655,567	734,969	172,7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0,458	850,783	744,132	717,635	742,209	172,1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7)	(10)	—	—	—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23,043	836,405	753,757	655,567	734,969	172,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	(17)	—	—	—	63
每股盈餘	8.68	7.96	6.96	6.72	6.95	1.79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326,959	5,767,942	4,850,985	4,707,060	4,191,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40,288	956,266	950,852	889,820	901,648
無形資產		7,043	2,047	2,302	3,155	4,464
其他資產 (註2)		2,089,128	1,917,498	1,748,432	1,721,016	1,676,799
資產總額		9,363,418	8,643,753	7,552,571	7,321,051	6,774,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8,922	2,576,913	1,985,562	2,020,378	1,768,585
	分配後	3,283,545	3,004,272	2,348,817	2,372,949	2,121,156
非流動負債		380,554	371,865	345,184	480,034	487,9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9,476	2,948,778	2,330,746	2,500,412	2,256,556
	分配後	3,664,099	3,376,137	2,694,001	2,852,983	2,609,127
股本		961,558	1,068,398	1,068,398	1,068,398	1,068,398
資本公積		111,014	110,891	110,891	110,891	110,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9,269	4,680,909	4,195,190	3,807,838	3,450,377
	分配後	4,764,646	4,253,550	3,831,935	3,455,267	3,087,806
其他權益		(137,899)	(165,223)	(152,654)	(166,488)	(111,53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63,418	5,694,975	5,221,825	4,820,639	4,518,133
	分配後	8,978,795	5,267,616	4,858,570	4,468,068	4,165,56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108年以前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度以後係依現金股利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案填列。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5,034,586	4,791,099	4,529,863	4,432,012	3,951,635
營業毛利	1,772,989	1,651,156	1,554,146	1,401,314	1,381,323
營業損益	942,295	897,671	850,646	743,338	713,14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8,772	182,016	40,139	163,972	256,265
稅前淨利（淨損）	1,131,067	1,079,687	890,785	907,310	969,40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890,458	850,783	744,132	717,635	742,20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90,458	850,783	744,132	717,635	74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585	(14,378)	9,625	(62,068)	(7,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3,043	836,405	753,757	655,567	734,969
每股盈餘	8.68	7.96	6.96	6.72	6.9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戴信維(註)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郭俐雯(註)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郭俐雯(註)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5	37.51	34.94	38.21	39.29	42.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4.34	544.74	474.95	468.18	429.91	576.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03	248.38	260.20	262.17	252.32	219.21
	速動比率	152.37	177.27	185.18	190.60	175.37	133.29
	利息保障倍數(註1)	3,104.40	1,359.74	894.36	295.98	491.24	2,499.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4.47	4.49	4.69	4.37	4.27
	平均收現日數	82.77	81.66	81.29	78	84	85.48
	存貨週轉率(次)	1.70	2.10	2.19	2.40	2.19	1.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0	9.88	8.61	9.70	9.52	9.04
	平均銷貨日數(註2)	214.71	173.81	166.67	152.08	166.67	2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0	6.00	5.40	5.99	5.34	5.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3	0.75	0.82	0.81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9.93	9.41	9.45	10.53	6.88
	權益報酬率(%)	15.12	15.59	14.82	15.37	16.87	11.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29	105.43	88.13	87.52	94.02	107.05
	純益率(%)	13.60	13.57	12.54	11.47	12.96	11.34
	每股盈餘(元)	8.68	7.96	6.96	6.72	6.95	1.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2.17	30.04	29.98	33.06	24.77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105.39	149.99	155.80	152.05	138.01	8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0.15)	8.53	6.41	8.30	4.71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6	1.06	1.07	1.08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的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主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獲利增加所致。

註 2：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註 3：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4：主係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 5：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惟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2	34.11	30.86	34.15	3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7.03	595.54	549.17	549.36	510.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25	223.83	244.31	232.98	237.01
	速動比率	125.43	152.31	169.15	162.65	158.23
	利息保障倍數(註1)	30,570.38	2,363.55	2,189.66	518.58	47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6.02	5.84	5.61	5.31
	平均收現日數	64.95	60.63	62.50	65	69
	存貨週轉率(次)	1.44	1.87	2.01	2.12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9	9.02	7.56	8.22	8.25
	平均銷貨日數(註2)	253.47	195.19	181.59	172.17	18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5	5.01	4.76	4.98	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9	0.61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9	10.51	10.01	10.20	11.53
	權益報酬率(%)	15.12	15.59	14.82	15.37	16.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63	101.06	83.38	84.92	90.73
	純益率(%)	17.69	17.76	16.43	16.19	18.78
	每股盈餘(元)	8.68	7.96	6.96	6.72	6.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5.27	29.89	33.65	38.79	2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82.28	128.18	126.30	121.25	10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4.06)	6.41	5.41	7.77	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1.04	1.06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註1：主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獲利增加所致。

註2：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註3：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4：主係近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5：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立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6,318	14	\$ 2,328,76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076,979	21	1,234,711	1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08,119	4	354,31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292,088	3	325,75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1,060,118	11	1,119,36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389	-	9,7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01,805	30	2,088,4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309	1	71,7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29,125</u>	<u>84</u>	<u>7,532,92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38,982	2	230,4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23,793	10	1,045,60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634	-	24,2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159	1	105,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927	-	26,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267	1	68,0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88,636	2	68,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2,060</u>	<u>16</u>	<u>1,581,58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01,185</u>	<u>100</u>	<u>\$ 9,114,5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396,579	24	\$ 2,110,700	23
2150	應付票據	31,767	1	40,389	1
2170	應付帳款	414,822	4	373,4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1,681	4	348,8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446	2	118,08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3,281	-	10,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48	-	30,9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27,224</u>	<u>35</u>	<u>3,032,86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8,569	3	271,491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0,941	-	14,2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8,216	1	98,2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2	-	1,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188</u>	<u>4</u>	<u>385,8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16,412</u>	<u>39</u>	<u>3,418,71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10	1,068,398	12
3200	資本公積	111,014	1	110,8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5,365	11	1,030,46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223	2	152,6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8,681	39	3,497,787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49,269</u>	<u>52</u>	<u>4,680,909</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137,899)	(2)	(165,22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083,942</u>	<u>61</u>	<u>5,694,975</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831	-	820	-
3XXX	權益總計	<u>6,084,773</u>	<u>61</u>	<u>5,695,795</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01,185</u>	<u>100</u>	<u>\$ 9,114,5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6,547,641	100	\$ 6,270,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4,389,360</u>	<u>67</u>	<u>4,207,06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158,281</u>	<u>33</u>	<u>2,063,0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4,516	11	664,565	11
6200	管理費用	213,785	3	201,8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08	2	99,2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249</u>	<u>-</u>	<u>(2,8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758</u>	<u>16</u>	<u>962,88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116,523</u>	<u>17</u>	<u>1,100,12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0,148	1	14,622	-
7010	其他收入	22,459	-	16,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52	-	(4,080)	-
7050	財務成本	<u>(382)</u>	<u>-</u>	<u>(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977</u>	<u>1</u>	<u>26,27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85,500	18	1,126,39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5,119</u>	<u>4</u>	<u>275,62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0,381</u>	<u>14</u>	<u>850,77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76	-	(\$	2,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15)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412</u>	<u>-</u>	(<u>12,5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2,673</u>	<u>-</u>	(<u>14,3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23,054</u>	<u>14</u>	\$	<u>836,388</u>	<u>13</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0,458	14	\$	850,78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u>)	<u>-</u>	(<u>10</u>)	<u>-</u>
8600						
	\$	<u>890,381</u>	<u>14</u>	\$	<u>850,77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3,043	14	\$	836,40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u>	<u>-</u>	(<u>17</u>)	<u>-</u>
8700						
	\$	<u>923,054</u>	<u>14</u>	\$	<u>836,38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8.68</u>		\$	<u>7.96</u>	
9850	稀 釋					
	\$	<u>8.54</u>		\$	<u>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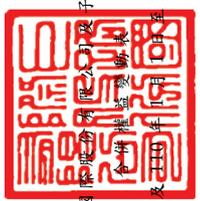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高秀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1,068,398	\$ 110,891	\$ 956,475	\$ 166,487	\$ 3,072,228	\$ 136,006	\$ 5,221,825
B1	-	-	73,993	-	(73,993)	-	-
B3	-	-	-	(13,833)	13,833	-	-
B5	-	-	-	-	(363,255)	(363,255)	(363,255)
D1	-	-	-	-	850,783	(10)	850,773
D3	-	-	-	-	(1,809)	(14,378)	(14,385)
D5	-	-	-	-	848,974	(17)	836,388
O1	-	-	-	-	-	837	837
Z1	1,068,398	110,891	1,030,468	152,654	3,497,787	(148,575)	5,694,975
B1	-	-	84,897	-	(84,897)	-	-
B3	-	-	-	12,569	(12,569)	-	-
B5	-	-	-	-	(427,359)	(427,359)	(427,359)
E3	(106,840)	-	-	-	-	(106,840)	(106,840)
C17	-	123	-	-	-	-	123
D1	-	-	-	-	890,458	(77)	890,381
D3	-	-	-	27,324	5,261	-	32,585
D5	-	-	-	27,324	895,719	-	923,043
Z1	\$ 961,558	\$ 111,014	\$ 1,115,365	\$ 165,223	\$ 3,868,681	(\$ 121,251)	\$ 6,084,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高秀霞



經理人：周行



董事長：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5,500	\$ 1,126,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76	53,6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1,0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49	(2,814)
A20900	財務成本	382	829
A21200	利息收入	(30,148)	(14,6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2	(27,06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1)	(31,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31	(14,00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99)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3,800)	1,390
A31130	應收票據	33,667	(35,002)
A31150	應收帳款	47,939	(227,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5	4,157
A31200	存 貨	(912,594)	(274,9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432)	(7,912)
A32125	合約負債	285,879	542,963
A32130	應付票據	(8,622)	9,623
A32150	應付帳款	42,491	(33,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58	39,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13,6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41)	(13,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421	1,111,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29	15,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	(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680)	(214,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088</u>	<u>911,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0,625)	(\$ 593,2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8,622	981,9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4)	(21,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	77,4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78	3,7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3)	(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640)	(77,83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5,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8,386)</u>	<u>375,8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26)	(15,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7,359)	(363,255)
C04700	現金減資	(106,8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37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622)</u>	<u>(377,6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26)</u>	<u>(10,8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2,446)	898,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8,764</u>	<u>1,430,3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6,318</u>	<u>\$ 2,328,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程控系統整合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程控系統整合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投入之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6	\$ 1,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2,642	1,496,5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2,510	830,900
	<u>\$ 1,346,318</u>	<u>\$ 2,328,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05	0.001~0.4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000</u>	<u>6,000</u>
	<u>\$ 12,662</u>	<u>\$ 12,662</u>

合併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67,393	\$ 1,198,0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99
質押定存單	<u>9,586</u>	<u>35,017</u>
	<u>\$ 2,076,979</u>	<u>\$ 1,234,711</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65,860	\$ 33,442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u>73,122</u>	<u>196,994</u>
	<u>\$ 138,982</u>	<u>\$ 230,436</u>
利率區間(%)	0.13~5.35	0.09~2.45

合併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1,089,107	\$ 1,134,280
減：備抵損失	(28,989)	(15,975)
	<u>1,060,118</u>	<u>1,118,3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	1,063
減：備抵損失	-	-
	<u>-</u>	<u>1,063</u>
	<u>\$ 1,060,118</u>	<u>\$ 1,119,368</u>
<u>催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58,328	\$ 70,813
減：備抵損失	(58,328)	(70,813)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95	\$ 5,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994	3,950
	<u>\$ 8,389</u>	<u>\$ 9,767</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其他 (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8.84%	0.01%~8.84%	50%	0%	
總帳面金額	\$ 552,293	\$ 140,717	\$ 30,751	\$ 365,346	\$ 1,089,10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9,342)	(4,271)	(15,376)	-	(28,989)
攤銷後成本	<u>\$ 542,951</u>	<u>\$ 136,446</u>	<u>\$ 15,375</u>	<u>\$ 365,346</u>	<u>\$ 1,060,1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其他 (註)	合 計
		1 ~ 180 天	超 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8.89%	0.36%~8.89%	50%	0%	
總帳面金額	\$ 529,099	\$ 129,731	\$ 3,069	\$ 472,381	\$ 1,134,28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9,443)	(4,997)	(1,535)	-	(15,975)
攤銷後成本	\$ 519,656	\$ 124,734	\$ 1,534	\$ 472,381	\$ 1,118,305

註：係信用良好且未曾拖欠之客戶。

應收帳款 (含合約資產及催收款)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6,920	\$ 98,210
加：本年度提列	10,249	-
減：本年度迴轉	-	(2,814)
減：本年度沖銷	(10,895)	(7,769)
外幣換算差額	1,043	(707)
年底餘額	\$ 87,317	\$ 86,920

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信用良好且未有重大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第一商業銀行	\$ 994	\$ 99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應 收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 3,461	\$ 3,461	\$ -	-	-
永豐銀行	489	489	-	-	-
	<u>\$ 3,950</u>	<u>\$ 3,950</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76,183	\$ 718,781
其他存貨	<u>1,725,622</u>	<u>1,369,688</u>
	<u>\$ 3,001,805</u>	<u>\$ 2,088,46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89,360 仟元及 4,207,06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801 仟元及 31,68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LUMAX CONTROLS, INC. (以下簡稱 LUMAX CONTROLS)	機械設備承攬	90.00%	90.00%	註 1
本公司	安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轉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本公司	LUMAX JAPAN 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 LUMAX JAPAN)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	註 3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管理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	100.00%	註 4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於 110 年 7 月設立。

註 2：於 110 年 12 月收購。

註 3：於 111 年 1 月設立。

註 4：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47	\$ 771,391	\$ 96,208	\$ 58,747	\$ 49,243	\$ 7,151	\$ 46,037	\$1,458,024
增 添	-	483	8,261	2,521	8,170	872	698	21,005
處 分	-	(78,040)	(8,876)	(9,295)	(2,827)	-	(1,776)	(100,814)
重 分 類	-	-	3,001	9,552	-	-	-	12,553
淨兌換差額	-	(1,378)	(117)	(115)	(78)	(53)	(95)	(1,83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247	\$ 692,456	\$ 98,477	\$ 61,410	\$ 54,508	\$ 7,970	\$ 44,864	\$1,388,932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6,793	\$ 70,599	\$ 47,526	\$ 39,220	\$ 5,093	\$ 19,349	\$ 358,580
處 分	-	(28,987)	(8,222)	(8,875)	(2,720)	-	(1,598)	(50,402)
折舊費用	-	16,453	7,807	4,852	3,233	762	2,717	35,824
淨兌換差額	-	(342)	(74)	(88)	(65)	(37)	(66)	(6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3,917	\$ 70,110	\$ 43,415	\$ 39,668	\$ 5,818	\$ 20,402	\$ 343,33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9,247	\$ 528,539	\$ 28,367	\$ 17,995	\$ 14,840	\$ 2,152	\$ 24,462	\$1,045,602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47	\$ 692,456	\$ 98,477	\$ 61,410	\$ 54,508	\$ 7,970	\$ 44,864	\$1,388,932
增 添	-	392	3,979	103	6,742	-	1,688	12,904
處 分	-	-	(838)	(3,928)	(10,735)	-	(930)	(16,431)
重 分 類	-	-	1,367	-	-	-	(732)	635
淨兌換差額	-	1,418	141	192	113	117	163	2,1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247	\$ 694,266	\$ 103,126	\$ 57,777	\$ 50,628	\$ 8,087	\$ 45,053	\$1,388,18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917	\$ 70,110	\$ 43,415	\$ 39,668	\$ 5,818	\$ 20,402	\$ 343,330
處 分	-	-	(838)	(3,276)	(10,619)	-	(930)	(15,663)
折舊費用	-	15,320	7,746	4,662	4,365	1,020	2,807	35,920
重 分 類	-	-	732	-	-	-	(732)	-
淨兌換差額	-	275	78	157	96	83	115	80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9,512	\$ 77,828	\$ 44,958	\$ 33,510	\$ 6,921	\$ 21,662	\$ 364,39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9,247	\$ 514,754	\$ 25,298	\$ 12,819	\$ 17,118	\$ 1,166	\$ 23,391	\$1,023,79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9 至 55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206	\$ 23,988
辦公設備	<u>2,428</u>	<u>270</u>
	<u>\$ 23,634</u>	<u>\$ 24,25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47</u>	<u>\$ 13,8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127
建築物	12,735	13,565
辦公設備	540	540
運輸設備	-	1,023
其他	<u>-</u>	<u>95</u>
	<u>\$ 13,275</u>	<u>\$ 15,35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281</u>	<u>\$ 10,548</u>
非流動	<u>\$ 10,941</u>	<u>\$ 14,242</u>
折現率(%)	1.37~1.66	1.37~1.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852</u>	<u>\$ 9,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321)</u>	<u>(\$ 24,75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3,159</u>	<u>\$ 105,6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除分別提列折舊費用 2,481 仟元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1,148 仟元及 615,90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993	\$ 175,27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2,248	104,845
其他	<u>70,440</u>	<u>68,701</u>
	<u>\$ 401,681</u>	<u>\$ 348,82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524	\$ 300,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0,308)	(202,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216</u>	<u>\$ 98,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297,420	(\$ 188,251)	\$ 109,1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 (收入)	<u>1,115</u>	<u>(733)</u>	<u>382</u>
認列於損益	<u>2,033</u>	<u>(733)</u>	<u>1,3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8)	(2,5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531	-	7,5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364)	-	(5,3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62</u>	<u>-</u>	<u>2,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29</u>	<u>(2,568)</u>	<u>2,261</u>
雇主提撥	-	(14,497)	(14,497)
福利支付	<u>(3,968)</u>	<u>3,968</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0,314	(202,081)	98,2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22	\$ -	\$ 622
利息費用(收入)	<u>1,877</u>	<u>(1,308)</u>	<u>569</u>
認列於損益	<u>2,499</u>	<u>(1,308)</u>	<u>1,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63)	(15,4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4	-	2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12)	-	(3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95</u>	<u>-</u>	<u>8,9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87</u>	<u>(15,463)</u>	<u>(6,576)</u>
雇主提撥	-	(14,632)	(14,632)
福利支付	<u>(3,176)</u>	<u>3,176</u>	<u>-</u>
111年12月31日	<u>\$ 308,524</u>	<u>(\$ 230,308)</u>	<u>\$ 78,2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977</u>)	(<u>\$ 5,303</u>)
減少 0.25%	<u>\$ 5,118</u>	<u>\$ 5,4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945</u>	<u>\$ 5,277</u>
減少 0.25%	(<u>\$ 4,834</u>)	(<u>\$ 5,15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19</u>	<u>\$ 14,7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6.54	7.13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6,156</u>	<u>106,840</u>
已發行股本	<u>\$ 961,558</u>	<u>\$ 1,068,3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6,840 仟元，銷除股份 10,684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10,891	\$ 110,89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23</u>	<u>-</u>
	<u>\$ 111,014</u>	<u>\$ 110,8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4,897</u>	<u>\$ 73,993</u>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12,569</u>	<u>(\$ 13,833)</u>
現金股利	<u>\$ 427,359</u>	<u>\$ 363,25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3.4

109 年度現金股利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現金股利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72</u>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27,324)</u>
現金股利	<u>\$ 384,6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917,568	\$ 4,866,164
勞務收入	377,471	400,700
工程收入	1,248,826	995,599
其 他	<u>3,776</u>	<u>7,610</u>
	<u>\$ 6,547,641</u>	<u>\$ 6,270,0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勞務及工程	\$ 408,119	\$ 354,451
減：備抵損失	-	(132)
	<u>\$ 408,119</u>	<u>\$ 354,319</u>
應收票據	\$ 292,088	\$ 325,755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060,118</u>	<u>\$ 1,119,368</u>
合約負債		
銷貨	\$ 1,838,860	\$ 1,739,115
勞務及工程	<u>557,719</u>	<u>371,585</u>
	<u>\$ 2,396,579</u>	<u>\$ 2,110,70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014	\$ 8,538
其他	<u>13,445</u>	<u>8,020</u>
合計	<u>\$ 22,459</u>	<u>\$ 16,5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866	(\$ 2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	27,065
其他	<u>2,078</u>	<u>(10,348)</u>
合計	<u>\$ 16,752</u>	<u>(\$ 4,08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20	\$ 35,824
使用權資產	13,275	15,350
投資性不動產	2,481	2,481
無形資產	<u>1,465</u>	<u>1,004</u>
合計	<u>\$ 53,141</u>	<u>\$ 54,6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480
營業費用	<u>51,666</u>	<u>53,175</u>
	<u>\$ 51,676</u>	<u>\$ 53,6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5</u>	<u>\$ 1,00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7,329	\$ 686,678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539	18,386
確定福利計畫	1,191	1,300
其他員工福利	<u>98,724</u>	<u>92,814</u>
合 計	<u>\$ 866,783</u>	<u>\$ 799,1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723	\$ 75,977
營業費用	<u>786,060</u>	<u>723,201</u>
	<u>\$ 866,783</u>	<u>\$ 799,17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7%	7.1%
董監事酬勞 (註)	1.0%	1.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5,300	\$	83,315
董監事酬勞 (註)		12,227		11,485

註：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4,768	\$ 217,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42	15,1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32	(7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077</u>	<u>43,5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119</u>	<u>\$ 275,6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185,500</u>	<u>\$ 1,126,3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75,127	\$ 261,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42	15,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732	(771)
其他	<u>718</u>	<u>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119</u>	<u>\$ 275,62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79	(\$ 2,707)	(\$ 1,315)	\$ 8,657
備抵存貨跌價	7,544	(870)	-	6,674
其他	<u>6,018</u>	<u>(422)</u>	<u>-</u>	<u>5,596</u>
	<u>\$ 26,241</u>	<u>(\$ 3,999)</u>	<u>(\$ 1,315)</u>	<u>\$ 20,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71,491</u>	<u>\$ 27,078</u>	<u>\$ -</u>	<u>\$ 298,569</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78	(\$ 2,651)	\$ 452	\$ 12,679
備抵存貨跌價	8,191	(647)	-	7,544
其他	8,201	(2,183)	-	6,018
	<u>\$ 31,270</u>	<u>(\$ 5,481)</u>	<u>\$ 452</u>	<u>\$ 26,2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33,461</u>	<u>\$ 38,030</u>	<u>\$ -</u>	<u>\$ 271,49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安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0,458</u>	<u>\$ 850,78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625	106,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36</u>	<u>1,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261</u>	<u>108,1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982,147	\$ 5,311,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62	12,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94	5,0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9,732	764,5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

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考慮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影響。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5,093 仟元及 18,14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85,349	\$ 2,197,454
—金融負債	24,222	24,7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74,076	1,591,2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870 仟元及 7,9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505,128仟元及549,58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3,524</u>	\$ <u>10,967</u>	\$ <u>-</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0,826</u>	\$ <u>13,593</u>	\$ <u>84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54</u>	\$ <u>54</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194	\$ 108,950
退職後福利	8,290	6,712
其他員工福利	2,056	1,187
	<u>\$ 142,540</u>	<u>\$ 116,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65	\$ 337,365
投資性不動產	103,159	105,6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9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86	35,01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60	33,442
	<u>\$ 511,670</u>	<u>\$ 513,063</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1,724,328 仟元及 1,671,27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所需而擴增廠房，預估工程總預算為 387,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178,03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063	30.71 (美 元：新台幣)		\$	<u>923,2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96	30.71 (美 元：新台幣)		\$	<u>165,707</u>		
美 元		1,813	6.967 (美 元：人民幣)		\$	<u>55,6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32	27.68 (美 元：新台幣)		\$	<u>601,53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91	27.68 (美 元：新台幣)		\$	<u>190,754</u>		
美 元		1,734	6.372 (美 元：人民幣)		\$	<u>47,984</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4,866 仟元及 (20,7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A 部門	\$ 2,929,274	\$ 2,547,975	\$ 759,071	\$ 688,581
B 部門	1,558,931	1,338,758	320,434	300,742
C 部門	554,722	571,504	37,429	25,444
D 部門	486,492	795,605	17,386	45,635
CN 部門	1,244,032	1,256,685	158,474	179,239
調整及沖銷	(225,810)	(240,454)	-	-
營業單位總額	<u>\$ 6,547,641</u>	<u>\$ 6,270,073</u>	1,292,794	1,239,64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76,271)	(139,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8,977</u>	<u>26,271</u>
稅前淨利			<u>\$ 1,185,500</u>	<u>\$ 1,126,3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程控類	\$ 5,581,995	\$ 5,005,096
電子類	<u>965,646</u>	<u>1,264,977</u>
	<u>\$ 6,547,641</u>	<u>\$ 6,270,07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	\$ 4,843,850	\$ 4,568,753	\$ 1,269,866	\$ 1,168,361
中國	1,694,876	1,701,320	128,570	143,886
其他	<u>8,915</u>	<u>-</u>	<u>1,053</u>	<u>-</u>
	<u>\$ 6,547,641</u>	<u>\$ 6,270,073</u>	<u>\$ 1,399,489</u>	<u>\$ 1,312,2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性質 (註4)	資金與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與 貸 限 額 (註7)
															\$	\$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7,313	\$ 46,284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454,943 (1)	\$ 606,590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758,238 \times 60\% = \$454,943$)

(2)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758,238 \times 80\% = \$606,59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額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額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LUMAX BVI LUMAX CONTROLS 安轉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2) (2) (2) (2)	\$ 1,825,183 1,825,183 1,216,788 1,825,183	\$ 16,000 72,037 10,000 181,411	\$ 2,080 71,618 10,000 174,337	\$ 132 71,618 -	\$ - -	0.03 1.18 0.16 2.87	6,083,942 6,083,942 6,083,942 6,083,942	Y Y Y Y	- - - -	- - - Y	
1	路邁順公司	本公司	(2) (3)	1,825,183 227,471	3,000 1,037	3,000 989	- 989	- 1,093	0.05 0.13	758,238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款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20% ($\$6,083,942 \times 20\% = \$1,216,788$)。
-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6,083,942 \times 30\% = \$1,825,183$)。
-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30% ($\$758,238 \times 30\% = \$227,471$)。
- (2)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6,083,942 \times 100\% = \$6,083,942$)。
-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 ($\$758,238 \times 100\% = \$758,238$)。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其他	
本公司	股票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	\$ 6,662	6.74%	\$ 6,662	-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	0.13%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特別股股票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6：持有股數 2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原	不	同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佔總進 (銷) 貨額之	授					信	期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	\$ 123,945	2%	註 1	註 2	註 1			\$ 52,076	6%		

註 1：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末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益(損)	備註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純控股業務	\$ 128,148	3,500	100.00	\$ 1,449,826	\$ 131,051	\$ 131,051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49,570	1,510	60.16	147,534	8,690	5,228	
	LUMAX CONTROLS	美國	機械設備承攬	7,535	90	90.00	7,481	(769)	(692)	
	安轉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9,890	註 1	100.00	9,880	59	59	
	LUMAX JAPAN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4,842	註 2	100.00	4,451	(193)	(193)	
LUMAX BVI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USD 1,000	1,000	39.84	USD 3,182	USD 292	N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持有股數 400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投資 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 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累 積 匯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3)
					出 收	匯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 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 相關之技術服務。	\$ 101,343 USD 3,300	(2)A	\$ 30,710 USD 1,000	\$ - USD -	\$ - USD -	\$ 30,710 USD 1,000	\$ 30,710 USD 1,000	\$ 97,700 RMB 22,094	100%	\$ 97,700 RMB 22,094 (2)B	\$ 758,238 RMB 172,014	\$ 98,241 USD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 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 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24,568 USD 800	(2)A	-	-	-	-	-	17,653 RMB 3,992	100%	17,653 RMB 3,992 (2)B	134,484 RMB 30,509	36,361 USD 1,184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 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 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 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 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同類商品、電纜 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 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 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 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 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 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管理 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 路普通貨物運輸	(註 4)	(2)A	76,775 USD 2,500	-	-	76,775 USD 2,500 (註 4)	(4,090) RMB 925	(4,090) RMB 925 (2)B	-	(4,090) RMB 925 (2)B	-	(註 4)
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 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 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 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 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 修理	61,420 USD 2,000	(2)B	30,710 USD 1,000	-	-	30,710 USD 1,000	30,710 RMB 1,085	4,798 RMB 1,085 (2)B	100%	4,798 RMB 1,085 (2)B	112,748 RMB 25,578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3)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 30,710 USD 1,000	(3)A	\$ 15,662 USD 510	\$ 15,662 USD 510	\$ - USD -	\$ - USD -	\$ 5,886 RMB 1,331	100%	\$ 5,886 RMB 1,331 (2)B	\$ 63,321 RMB 14,365	\$ -
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44,080 RMB 10,000	(3)B	-	-	-	-	6,023 RMB 1,362	100%	6,023 RMB 1,362 (2)B	60,786 RMB 13,79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 B. 透過 ZENNOR 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 A. 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 B. 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截至本期末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USD 567 仟元。

註 4：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 4,656 仟元(投資收益為 USD 2,156 仟元)已匯回至 LUMAX BVI。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路邁順公司	\$ 30,710	/USD	1,000	\$ 112,092	/USD	3,650		
威茂公司	-	/	-	30,710	/USD	1,000		淨值之60%
捷盛公司(註4)	76,775	/USD	2,500	107,485	/USD	3,500		\$3,650,365
新樂公司	30,710	/USD	1,000	61,42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5,662	/USD	510	15,662	/USD	5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價	易		條 件 與 之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餘 額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比 較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	\$ 60,833	註1	註2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 2,095	-	-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	123,945	註1	註2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52,076	6%	-	

註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2：係於出貨後3~6個月內T/T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或
0	本公司		路邁順公司 新樂公司 安轉公司	1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0,833 51,911 123,945 52,076 40,473 11,385 11,93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 2 1 - - -	

-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4.起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4,552	9.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20,701	6.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229	9		\$ 1,880,61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536,814	16		889,243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81,645	4		267,49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29,244	-		45,4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798,076	9		777,673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7,637	1		56,1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644	-		4,7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48,845	28		1,815,809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825	1		30,7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26,959	68		5,767,942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662	-		12,6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3,832	1		216,9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19,172	17		1,451,55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40,288	10		956,2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74	-		1,1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159	1		105,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927	-		26,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10	1		36,6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88,635	2		68,7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36,459	32		2,875,81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63,418	100		\$ 8,643,7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067,772	22		\$ 1,784,485	21	
2150	應付票據	31,765	1		40,389	1	
2170	應付帳款	293,686	3		293,4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9,672	4		320,9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4,300	1		106,916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180	-		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47	-		29,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98,922	31		2,576,913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8,569	3		271,491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329	-		2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8,216	1		98,2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0	-		1,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554	4		371,865	4	
2XXX	負債總計	3,279,476	35		2,948,778	34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10		1,068,39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1,014	1		110,8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5,365	12		1,030,46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223	2		152,6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8,681	41		3,497,78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49,269	55		4,680,909	54	
3400	其他權益	(137,899)	(1)		(165,223)	(2)	
3XXX	權益總計	6,083,942	65		5,694,97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63,418	100		\$ 8,64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 八及二四）	\$ 5,034,586	100	\$ 4,791,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四）	<u>3,261,597</u>	<u>65</u>	<u>3,139,94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772,989</u>	<u>35</u>	<u>1,651,15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9,475	11	500,849	11
6200	管理費用	167,065	3	152,4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08	2	99,2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46</u>	<u>-</u>	<u>9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694</u>	<u>16</u>	<u>753,48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42,295</u>	<u>19</u>	<u>897,67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911	-	9,293	-
7010	其他收入	21,485	1	13,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60	-	(30,580)	-
7050	財務成本	(37)	-	(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35,453</u>	<u>3</u>	<u>190,08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8,772</u>	<u>4</u>	<u>182,01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31,067	23	1,079,68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40,609</u>	<u>5</u>	<u>228,90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0,458</u>	<u>18</u>	<u>850,78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76	-	(\$ 2,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15)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324</u>	<u>-</u>	<u>(12,5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2,585</u>	<u>-</u>	<u>(14,37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3,043</u>	<u>18</u>	<u>\$ 836,405</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68</u>		<u>\$ 7.96</u>	
9850	稀 釋	<u>\$ 8.54</u>		<u>\$ 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業	其他	透過	其他	益	總計
A1	\$ 1,068,398	\$ 110,891	\$ 166,487	\$ 956,475	\$ 3,072,228	\$ 136,006	\$ 16,648	\$ 5,221,825							
B1	-	-	-	73,993	(73,993)	-	-	-	-	-	-	-	-	-	-
B3	-	-	(13,833)	-	13,833	-	-	-	-	-	-	-	-	-	-
B5	-	-	-	-	(363,255)	-	-	-	-	-	-	-	-	(363,255)	-
D1	-	-	-	-	850,783	-	-	-	-	-	-	-	-	850,783	-
D3	-	-	-	-	(1,809)	-	-	-	-	(12,569)	-	-	-	(14,378)	-
D5	-	-	-	-	848,974	-	-	-	-	(12,569)	-	-	-	836,405	-
Z1	1,068,398	110,891	152,654	1,030,468	3,497,787	152,654	152,654	3,497,787	(148,575)	(16,648)	(16,648)	5,694,975			
B1	-	-	-	84,897	(84,897)	-	-	-	-	-	-	-	-	-	-
B3	-	-	12,569	-	(12,569)	-	-	-	-	-	-	-	-	-	-
B5	-	-	-	-	(427,359)	-	-	-	-	-	-	-	-	(427,359)	-
E3	(106,840)	-	-	-	-	-	-	-	-	-	-	-	-	(106,840)	-
C17	-	123	-	-	-	-	-	-	-	-	-	-	-	123	-
D1	-	-	-	-	890,458	-	-	890,458	-	-	-	-	-	890,458	-
D3	-	-	-	-	5,261	-	-	5,261	27,324	-	-	-	-	32,585	-
D5	-	-	-	-	895,719	-	-	895,719	27,324	-	-	-	-	923,043	-
Z1	\$ 961,558	\$ 111,014	\$ 165,223	\$ 1,115,365	\$ 3,868,681	\$ 165,223	\$ 165,223	\$ 3,868,681	(\$ 121,251)	(\$ 16,648)	(\$ 16,648)	\$ 6,083,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067	\$ 1,079,6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5	32,153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1,0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6	922
A20900	財務成本	37	457
A21200	利息收入	(18,911)	(9,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5,453)	(190,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	(47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8)	(9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72	(15,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4,150)	10,062
A31130	應收票據	16,203	(14,695)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3)	(184,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9	6,760
A31200	存 貨	(830,828)	(351,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77)	(122)
A32125	合約負債	283,287	548,289
A32130	應付票據	(8,624)	9,623
A32150	應付帳款	(197)	(36,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96	41,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2,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41)	(13,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949	926,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24	9,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	(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148)	(165,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688</u>	<u>770,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725)	(496,9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364	955,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42)	(\$ 17,4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7)	(18,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1	2,6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3)	(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640)	(77,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438)	346,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95)	(3,6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7,359)	(363,255)
C04700	現金減資	(106,840)	-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691)	(366,8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1,8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4,384)	752,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613	1,128,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229	\$ 1,880,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程控系統整合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程控系統整合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投入之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0	\$ 3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3,139	1,049,3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2,510	830,900
	<u>\$ 816,229</u>	<u>\$ 1,880,6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4.05	0.001~0.4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000</u>	<u>6,000</u>
	<u>\$ 12,662</u>	<u>\$ 12,662</u>

本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6,814	\$ 858,268
質押定存單	<u>-</u>	<u>30,975</u>
	<u>\$ 1,536,814</u>	<u>\$ 889,243</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40,710	\$ 20,000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u>73,122</u>	<u>196,994</u>
	<u>\$ 113,832</u>	<u>\$ 216,994</u>
利率區間(%)	0.13~5.35	0.09~2.45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802,299	\$ 779,887
減：備抵損失	(<u>4,223</u>)	(<u>3,277</u>)
	<u>798,076</u>	<u>776,6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	1,06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1,063</u>
	<u>\$ 798,076</u>	<u>\$ 777,673</u>
<u>催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	\$ 10,646
減：備抵損失	<u>-</u>	(<u>10,646</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50	\$ 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u>994</u>	<u>3,950</u>
	<u>\$ 3,644</u>	<u>\$ 4,758</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其他 (註)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2%~1.27%	0.62%~1.27%	50%	0%	
總帳面金額	\$ 413,124	\$ 70,583	\$ 1,909	\$ 316,683	\$ 802,2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880</u>)	(<u>389</u>)	(<u>954</u>)	<u>-</u>	(<u>4,223</u>)
攤銷後成本	<u>\$ 410,244</u>	<u>\$ 70,194</u>	<u>\$ 955</u>	<u>\$ 316,683</u>	<u>\$ 798,0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其他 (註)	合 計
	未 逾 期	1 ~ 180 天	超 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86%~1.27%	0.586%~1.27%	50%	0%	
總帳面金額	\$ 393,922	\$ 14,226	\$ 462	\$ 371,277	\$ 779,88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31)	(115)	(231)	-	(3,277)
攤銷後成本	\$ 390,991	\$ 14,111	\$ 231	\$ 371,277	\$ 776,610

註：係信用良好且未曾拖欠之客戶。

應收帳款 (含合約資產及催收款)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055	\$ 20,902
加：本年度提列	946	922
減：本年度沖銷	(10,778)	(7,769)
年底餘額	\$ 4,223	\$ 14,055

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信用良好且未有重大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第一商業銀行	\$ 994	\$ 994	\$ -	-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 3,461	\$ 3,461	\$ -	-
永豐銀行	489	489	-	-
	<u>\$ 3,950</u>	<u>\$ 3,950</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59,510	\$ 554,492
其他存貨	<u>1,589,335</u>	<u>1,261,317</u>
	<u>\$ 2,648,845</u>	<u>\$ 1,815,809</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61,597仟元及3,139,943仟元。

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208仟元及972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投資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 1,449,826	100%	\$ 1,295,923	100%
Zennor Ltd.	147,534	60.16%	138,423	60.16%
Lumax Controls, Inc	7,481	90%	7,385	90%
安轉有限公司	9,880	100%	9,822	100%
Lumax Japan 株式會社	<u>4,451</u>	100%	-	-
	<u>\$ 1,619,172</u>		<u>\$ 1,451,553</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9,247	\$ 595,739	\$ 81,222	\$ 43,725	\$ 39,087	\$ 33,525	\$ 1,222,545
增添	-	483	7,901	2,521	7,879	133	18,917
處分	-	-	(3,279)	(6,741)	(117)	-	(10,137)
重分類	-	-	3,001	9,552	-	-	12,5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247</u>	<u>\$ 596,222</u>	<u>\$ 88,845</u>	<u>\$ 49,057</u>	<u>\$ 46,849</u>	<u>\$ 33,658</u>	<u>\$ 1,243,87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3,417	\$ 61,257	\$ 35,833	\$ 30,607	\$ 10,579	\$ 271,693
處分	-	-	(3,279)	(6,741)	(117)	-	(10,137)
折舊費用	-	11,004	6,667	4,048	2,650	1,687	26,0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421</u>	<u>\$ 64,645</u>	<u>\$ 33,140</u>	<u>\$ 33,140</u>	<u>\$ 12,266</u>	<u>\$ 287,61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247</u>	<u>\$ 451,801</u>	<u>\$ 24,200</u>	<u>\$ 15,917</u>	<u>\$ 13,709</u>	<u>\$ 21,392</u>	<u>\$ 956,266</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9,247	\$ 596,222	\$ 88,845	\$ 49,057	\$ 46,849	\$ 33,658	\$ 1,243,878
增添	-	392	3,598	-	6,133	1,064	11,187
處分	-	-	(838)	(814)	(10,223)	(930)	(12,805)
重分類	-	-	1,367	-	-	(732)	6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247</u>	<u>\$ 596,614</u>	<u>\$ 92,972</u>	<u>\$ 48,243</u>	<u>\$ 42,759</u>	<u>\$ 33,060</u>	<u>\$ 1,242,89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21	\$ 64,645	\$ 33,140	\$ 33,140	\$ 12,266	\$ 287,612
處分	-	-	(838)	(474)	(10,157)	(930)	(12,399)
折舊費用	-	11,029	6,764	3,964	3,980	1,657	27,394
重分類	-	-	732	-	-	(73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5,450</u>	<u>\$ 71,303</u>	<u>\$ 36,630</u>	<u>\$ 26,963</u>	<u>\$ 12,261</u>	<u>\$ 302,6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247</u>	<u>\$ 441,164</u>	<u>\$ 21,669</u>	<u>\$ 11,613</u>	<u>\$ 15,796</u>	<u>\$ 20,799</u>	<u>\$ 940,2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9至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046	\$ 863
辦公設備	2,428	270
	<u>\$ 3,474</u>	<u>\$ 1,13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520</u>	<u>\$ 5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0	\$ 2,981
辦公設備	540	540
其他	-	95
	<u>\$ 1,180</u>	<u>\$ 3,61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0</u>	<u>\$ 902</u>
非流動	<u>\$ 2,329</u>	<u>\$ 281</u>
折現率(%)	1.37	1.37~1.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861</u>	<u>\$ 7,6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68)</u>	<u>(\$ 11,26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3,159</u>	<u>\$ 105,6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除分別提列折舊費用 2,481 仟元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1,148 仟元及 615,90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513	\$ 155,0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2,248	104,845
其他	<u>49,911</u>	<u>61,053</u>
	<u>\$ 349,672</u>	<u>\$ 320,97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524	\$ 300,3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0,308</u>)	(<u>202,0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216</u>	<u>\$ 98,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297,420	(\$ 188,251)	\$ 109,1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收入)	<u>1,115</u>	<u>(733)</u>	<u>382</u>
認列於損益	<u>2,033</u>	<u>(733)</u>	<u>1,3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68)	(2,5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531	-	7,5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364)	-	(5,3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62</u>	<u>-</u>	<u>2,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29</u>	<u>(2,568)</u>	<u>2,261</u>
雇主提撥	-	(14,497)	(14,497)
福利支付	<u>(3,968)</u>	<u>3,968</u>	<u>-</u>
110年12月31日	300,314	(202,081)	98,2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2	-	622
利息費用(收入)	<u>1,877</u>	<u>(1,308)</u>	<u>569</u>
認列於損益	<u>2,499</u>	<u>(1,308)</u>	<u>1,1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63)	(15,4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4	-	2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12)	-	(3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95</u>	<u>-</u>	<u>8,9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87</u>	<u>(15,463)</u>	<u>(6,576)</u>
雇主提撥	-	(14,632)	(14,632)
福利支付	<u>(3,176)</u>	<u>3,176</u>	<u>-</u>
111年12月31日	<u>\$ 308,524</u>	<u>(\$ 230,308)</u>	<u>\$ 78,2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77)	(\$ 5,303)
減少 0.25%	\$ 5,118	\$ 5,4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45	\$ 5,277
減少 0.25%	(\$ 4,834)	(\$ 5,1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919	\$ 14,7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6.54	7.13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6,156</u>	<u>106,840</u>
已發行股本	<u>\$ 961,558</u>	<u>\$ 1,068,3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6,840 仟元，銷除股份 10,684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10,891	\$110,89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23</u>	<u>-</u>
	<u>\$111,014</u>	<u>\$110,8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4,897</u>	<u>\$ 73,99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569</u>	<u>(\$ 13,833)</u>
現金股利	<u>\$ 427,359</u>	<u>\$ 363,25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3.4

109年度現金股利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110年8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年度現金股利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111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7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7,324)</u>
現金股利	<u>\$ 384,6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3,540,404	\$ 3,519,247
勞務收入	329,432	345,901
工程收入	1,161,677	918,712
其 他	<u>3,073</u>	<u>7,239</u>
	<u>\$ 5,034,586</u>	<u>\$ 4,791,09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勞務及工程	\$ 381,645	\$ 267,627
減：備抵損失	<u>-</u>	<u>(132)</u>
	<u>\$ 381,645</u>	<u>\$ 267,495</u>
應收票據	<u>\$ 29,244</u>	<u>\$ 45,447</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98,076</u>	<u>\$ 777,6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 67,637</u>	<u>\$ 56,156</u>
合約負債		
銷 貨	\$ 1,548,344	\$ 1,411,523
勞務及工程	<u>519,428</u>	<u>372,962</u>
	<u>\$ 2,067,772</u>	<u>\$ 1,784,48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六。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482	\$ 8,438
其 他	<u>13,003</u>	<u>5,242</u>
合 計	<u>\$ 21,485</u>	<u>\$ 13,6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141	(\$ 21,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	471
其 他	<u>(8,249)</u>	<u>(9,518)</u>
合 計	<u>\$ 12,960</u>	<u>(\$ 30,5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94	\$ 26,056
使用權資產	1,180	3,616
投資性不動產	2,481	2,481
無形資產	<u>1,465</u>	<u>1,004</u>
合計	<u>\$ 32,520</u>	<u>\$ 33,1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055</u>	<u>\$ 32,1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65</u>	<u>\$ 1,00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4,785	\$ 574,32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394	18,386
確定福利計畫	1,191	1,300
其他員工福利	<u>75,885</u>	<u>71,439</u>
合計	<u>\$ 731,255</u>	<u>\$ 665,4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509	\$ 72,407
營業費用	<u>655,746</u>	<u>593,039</u>
	<u>\$ 731,255</u>	<u>\$ 665,44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7%	7.1%
董監事酬勞(註)	1.0%	1.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5,300		\$ 83,315
董監事酬勞(註)		12,227		11,485

註：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5,854	\$ 172,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42	15,1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4)	(2,2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077</u>	<u>43,5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609</u>	<u>\$ 228,9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131,067</u>	<u>\$ 1,079,6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6,213	\$ 215,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42	15,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4)	(2,289)
其他	<u>718</u>	<u>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609</u>	<u>\$ 228,90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79	(\$ 2,707)	(\$ 1,315)	\$ 8,657
備抵存貨跌價	7,544	(870)	-	6,674
其他	<u>6,018</u>	<u>(422)</u>	<u>-</u>	<u>5,596</u>
	<u>\$ 26,241</u>	<u>(\$ 3,999)</u>	<u>(\$ 1,315)</u>	<u>\$ 20,9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71,491</u>	<u>\$ 27,078</u>	<u>\$ -</u>	<u>\$ 298,569</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78	(\$ 2,651)	\$ 452	\$ 12,679
備抵存貨跌價	8,191	(647)	-	7,544
其他	<u>8,201</u>	<u>(2,183)</u>	<u>-</u>	<u>6,018</u>
	<u>\$ 31,270</u>	<u>(\$ 5,481)</u>	<u>\$ 452</u>	<u>\$ 26,2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33,461</u>	<u>\$ 38,030</u>	<u>\$ -</u>	<u>\$ 271,49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890,458</u>	<u>\$ 850,7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2,625	106,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36</u>	<u>1,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4,261</u>	<u>108,1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398,792	\$ 3,902,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62	12,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94	5,0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76,563	656,6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考慮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影響。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877 仟元及 20,53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暴險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20,034	\$ 1,840,143
— 金融負債	3,509	1,1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4,572	1,142,4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223 仟元及 5,71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93,264 仟元及 537,52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219</u>	\$ <u>2,3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910</u>	\$ <u>28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子 公 司
ZENNOR LTD. (以下簡稱 ZENNOR)	子 公 司
LUMAX CONTROLS, INC.(以下簡稱 LUMAX CONTROLS)	子 公 司
LUMAX JAPAN 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 LUMAX JAPAN)	子 公 司
安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轉公司)	子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孫 公 司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盛公司)(註)	孫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孫 公 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曾孫公司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

(二)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 11,385	\$ -
孫 公 司	192,938	222,265
曾孫公司	15	78
	<u>\$ 204,338</u>	<u>\$ 222,343</u>

1. 銷貨價格：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部分，係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2. 收款條件：對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人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 25	\$ -
實 質 關 係 人	<u>54</u>	<u>54</u>
	<u>\$ 79</u>	<u>\$ 54</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孫 公 司	<u>\$ 4,212</u>	<u>\$ 5,544</u>

1.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部分，係以其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進價。
2.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進貨後 1~2 個月內 T/T 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11,934	\$ -
孫 公 司	<u>55,703</u>	<u>56,156</u>
	<u>\$ 67,637</u>	<u>\$ 56,1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150	\$ -
孫 公 司	<u>99,292</u>	<u>74,444</u>
	<u>\$ 99,442</u>	<u>\$ 74,444</u>

(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720	\$ 105,848
退職後福利	8,290	6,712
其他員工福利	2,056	1,187
	<u>\$ 139,066</u>	<u>\$ 113,7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65	\$ 337,365
投資性不動產	103,159	105,64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7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10	20,000
	<u>\$ 476,934</u>	<u>\$ 493,980</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447,806 仟元及 315,556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所需而擴增廠房，預估工程總預算為 387,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178,03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063	30.71	(美元：新台幣)	\$	<u>923,2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396	30.71	(美元：新台幣)	\$	<u>165,707</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732	27.68	(美元：新台幣)	\$	<u>601,53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891	27.68	(美元：新台幣)	\$	<u>190,754</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1,141 仟元及(21,5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 3)	本期最高 餘額 (註 3)	期末 餘額 (註 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 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 保 抵 押 名 稱	品 值	對 金 額 (註 7)	貸 與 金 額 (註 7)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7,313	\$ 46,284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54,943 (1)	\$ 606,590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起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758,238×60% = \$454,943)

(2) 不起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758,238×80% = \$606,59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對象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註
0	本公司	LUMAX BVI	\$ 1,825,183	\$ 16,000	\$ 2,080	\$ 132	\$ -	0.03	\$ 6,083,942	Y	-	-	
		LUMAX CONTROLS	1,825,183	72,037	71,618	71,618	-	1.18	6,083,942	Y	-	-	
		安轉公司	1,216,788	10,000	10,000	-	-	0.16	6,083,942	Y	-	-	
		巨路上海公司	1,825,183	181,411	174,337	30,710	30,710	2.87	6,083,942	Y	-	Y	
		新樂公司	1,825,183	3,000	3,000	-	-	0.05	6,083,942	Y	-	Y	
1	路邁順公司	本公司	227,471	1,037	989	989	1,093	0.13	758,238	-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20% ($\$6,083,942 \times 20\% = \$1,216,788$)。
-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6,083,942 \times 30\% = \$1,825,183$)。
-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30% ($\$758,238 \times 30\% = \$227,471$)。
- (2)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6,083,942 \times 100\% = \$6,083,942$)。
-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 ($\$758,238 \times 100\% = \$758,238$)。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普 浩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20	\$ 6,662	6.74%	\$ 6,662	—
	寶 德 電 化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79	-	0.13%	-	—
	久 津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
	特 別 股 票 大 溪 育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註 6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6：持有股數 2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	貨	\$ 123,945	2%	註1	\$ 52,076	6%

註 1：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公司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上	末	末	末	末	帳	損	損	益	損	益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	(%)	(%)	(%)	(%)	(%)	(%)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	%)	%)	%)	%)	%)	%)	%)	%)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純控股業務	\$ 128,148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1,449,826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 131,051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49,570	49,570	49,570	1,510	60.16	147,534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5,228
	LUMAX CONTROLS	美國	機械設備承攬	7,535	7,535	7,535	90	90.00	7,481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769)	692)
	安轉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9,890	9,890	9,890	註 1	100.00	9,880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LUMAX JAPAN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4,842	-	-	註 2	100.00	4,451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LUMAX BVI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3,182	USD 292	N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持有股數 400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之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之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之 資 金 額		本 國 積 累 之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國 匯 入 之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本 國 投 資 (損)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本 國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3)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入 之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國 匯 入 之 資 金 額								
路達順公司	閘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 101,343 USD 3,300	(2)A	\$ 30,710 USD 1,000	\$ - USD -	\$ 30,710 USD 1,000	\$ - USD -	\$ 30,710 USD 1,000	\$ 97,700 RMB 22,094	97,700 (2)B	100%	\$ 758,238 RMB 172,014	97,700 (2)B	\$ 758,238 RMB 172,014	\$ 98,241 USD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料、膠帶、膠帶、專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24,568 800 USD	(2)A	-	-	-	-	-	-	17,653 3,992 RMB	100%	17,653 3,992 RMB	17,653 (2)B	134,484 30,509 RMB	36,361 1,184 USD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之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註 4)	(2)A	76,775 2,500 USD	-	76,775 2,500 USD	(註 4)	(註 4)	(註 4)	4,090 925 (RMB)	-	(註 4)	4,090 925 (RMB)	-	(註 4)
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閘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61,420 2,000 USD	(2)B	30,710 1,000 USD	-	30,710 1,000 USD	-	30,710 1,000 USD	4,798 1,085 RMB	4,798 1,085 (2)B	100%	4,798 1,085 RMB	4,798 (2)B	112,748 25,578 RMB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出匯金額	本期末自出匯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出匯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3)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體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 30,710 USD 1,000	(3)A	\$ 15,662 USD 510	\$ - USD -	\$ - USD -	\$ 15,662 USD 510	\$ 5,886 RMB 1,331	100%	\$ 5,886 RMB 1,331 (2)B	\$ 63,321 RMB 14,365	\$ -
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44,080 RMB 10,000	(3)B	-	-	-	-	6,023 RMB 1,362	100%	6,023 RMB 1,362 (2)B	60,786 RMB 13,79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B.透過 ZENNOR 再投資

(3)其他方式。

A.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B.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截至本期末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USD 567 仟元。

註4：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 4,656 仟元(投資收益為 USD 2,156 仟元)已匯回至 LUMAX BVI。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路邁順公司 威茂公司 捷盛公司(註4) 新樂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 30,710 /USD 1,000 - / 76,775 /USD 2,500 30,710 /USD 1,000 15,662 /USD 510	\$ 112,092 /USD 3,650 30,710 /USD 1,000 107,485 /USD 3,500 61,420 /USD 2,000 15,662 /USD 510	淨值之60% \$3,650,365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價格	交易金額	易類	交易條件	與一般條件之比較	件易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額百分比(%)	額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	註1	60,833	貨	註2	註1及註2	易較	\$ 2,095	-	\$ -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	註1	123,945	貨	註2	註1及註2	易較	52,076	6%	-

註1：均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2：係於出貨後3~6個月內T/T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4,552	9.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20,701	6.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329,125	7,532,924	796,201	1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793	1,045,602	(21,809)	(2.09)
無形資產(註)		7,043	2,047	4,996	244.06
其他資產		541,224	533,937	7,287	1.36
資產總額		9,901,185	9,114,510	786,675	8.63
流動負債		3,427,224	3,032,867	394,357	13.00
非流動負債		389,188	385,848	3,340	0.87
負債總額		3,816,412	3,418,715	397,697	11.63
股本		961,558	1,068,398	(106,840)	(10.00)
資本公積		111,014	110,891	123	0.11
其他權益		(137,899)	(165,223)	27,324	(16.54)
保留盈餘		5,149,269	4,680,909	468,360	10.01
非控制權益		831	820	11	1.34
股東權益總額		6,084,773	5,695,795	388,978	6.83
註：本年度購買電腦軟體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毛利	2,158,281	2,063,007	95,274	4.62		
營業利益	1,116,523	1,100,124	16,399	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977	26,271	42,706	162.56	註	
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5,500	1,126,395	59,105	5.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90,381	850,773	39,608	4.66		
註：主係為本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 (流出)		增 (減) 變動		備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一、營業活動		417,088	911,066	(493,978)	(54.22)	註1
二、投資活動		(848,386)	375,826	(1,224,212)	(325.74)	註2
三、籌資活動		(547,622)	(377,636)	(169,986)	(45.01)	註3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註1：營業活動本期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為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註2：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為本期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註3：籌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為本期現金股利發放增加及現金減資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註1)		12.17	30.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105.39	149.99	(2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2)		(0.15)	8.53	(101.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為近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2	1,346,318	1,043,401	1,335,012	1,054,70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一年度仍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對應收款項之收回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設備、辦公大樓及興建廠房。

(3)融資活動：截至目前，本公司除支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並無重大融資計畫。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有偏低之趨勢，但本公司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 30,148 仟元及 382 仟元，僅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0.46%及 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本公司所產生之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14,866 仟元，佔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0.23%，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與。

2.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6,083,942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261,035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專業技術、服務業界」之宗旨，著重於提供產品諮詢、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層次：

1. 電子及通訊材料：積極培養具專業技術服務背景之銷售支援工程師團隊（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透過完善售前諮詢及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產品應用問題，選用最適零組件以提高客戶產品之競爭力。

2. 程控系統整合工程：發展多元化工程服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整合、工程建造與售後服務等項目，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製程之自動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需求。

3. 程控儀器：加強技術改良及軟體開發能力，一方面透過與原廠產品技術資料的溝通釐清系統架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自行研究測試改善原系統架構，以設計一套完整的整合界面，應用於實際作業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電子及通訊元件、程控(製程)儀器銷售及提供程控系統整合服務為主，非屬製造業，科技改變反可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石化業客戶對程控儀錶維修及校正之需求，2021年已開始進行土庫二廠擴建工程。此擴廠工程以服務現有石化業客戶為主，並著重於程控產品之維修、產品升級與各項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風險應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無佔銷售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的進貨供應商約佔進貨總金額42.67%左右，本公司係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惟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亦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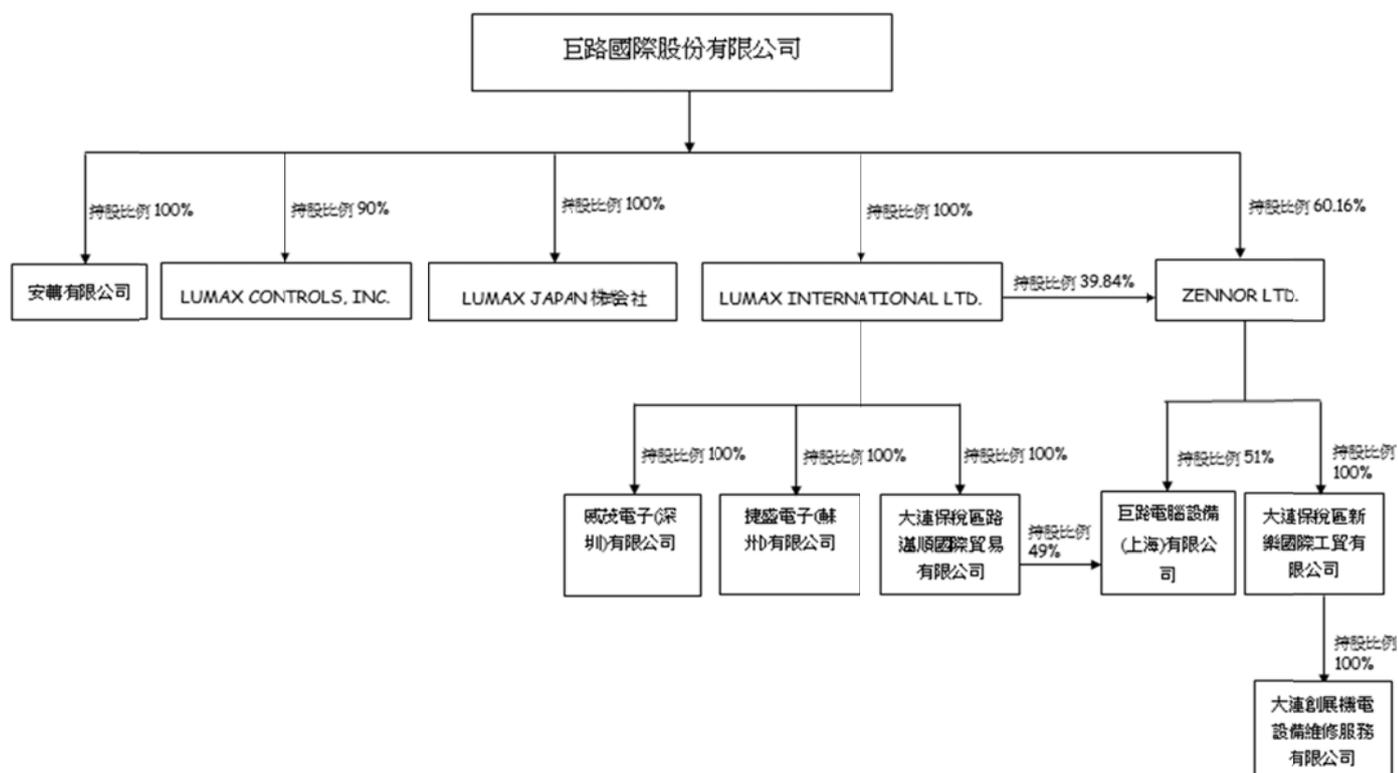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997. 4. 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 3,500,000	純控股業務。
LUMAX CONTROLS, INC.	2021. 7. 6	908, 23RD STREE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D 300,000	機械設備承攬。
安轉有限公司	2018. 4. 10 (設立日期) 2021. 12. 1 (取得日期)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0樓之3	NTD 10,0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LUMAX JAPAN株式会社	2022. 1. 21	東京都港區三田一丁目2番18号TIDヒール	JPY 20,0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94. 02. 23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2#樓112室	USD 3,300,000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0. 08. 11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步涌村同富裕工業園A-5地塊A2棟	USD 800,000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增加：生產經營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003.03.0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常勝路55號	USD 3,500,000	加工生產H、F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導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幕及其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正；從事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電纜及通信連接件、電機、電氣設備及其零件、研磨及拋光機床的零配件、非危險化工產品、銅及銅製品、鋁及鋁製品的批發、進出口、轉口貿易、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管理的商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ZENNOR LTD.	1999.08.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510,000	純控股業務。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2000.03.10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中輕大廈2#樓203室	USD 2,000,000	許可項目：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06	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沈磚公路6000弄4號318H室	USD 1,000,000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2010.9.28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中路7號3號樓	RMB 10,000,000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於111年11月清算完成。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Lumax Controls, Inc.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
安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惠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00	100%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林建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300,000	100%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興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800,000	100%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法人代表	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500,000	100%
Zennor Ltd.	法人代表	李旻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60.16%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0	39.84%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旻樸	Zennor Ltd.	USD 2,000,000	100%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鄧南軒	Zennor Ltd.	USD 510,000	51%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90,000	49%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韓志強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00%

註：於111年11月清算完成。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USD	3,500,000	47,210,731	529	47,210,202	0	0	4,396,963	—
Zennor Ltd.	USD	2,510,000	7,985,568	0	7,985,568	0	0	291,545	—
Lumax Controls, Inc.	USD	300,000	546,587	275,925	270,662	290,265	(24,855)	(25,799)	—
安轉有限公司	NTD	10,000,000	23,166,433	13,286,101	9,880,332	15,418,628	46,345	58,899	—
Lumax Japan 株式会社	JPY	20,000,000	19,639,662	489,300	19,150,362	0	(849,688)	(849,638)	—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RMB	22,846,177	280,535,995	108,521,852	172,014,143	233,724,095	29,840,938	22,093,813	—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MB	6,613,004	39,537,285	9,027,878	30,509,407	61,506,919	5,588,054	3,992,490	—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RMB	—	—	—	—	19,752	(259,932)	(924,592)	—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	RMB	16,351,415	49,127,059	23,549,384	25,577,675	52,849,871	836,331	1,084,680	—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MB	7,434,193	24,430,564	10,065,369	14,365,195	27,842,518	2,192,873	1,330,905	—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7,641,978	3,851,563	13,790,415	11,846,081	1,393,069	1,361,644	—

註：於111年11月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USD 4,656仟元(投資收益為USD 2,156仟元)已匯回至Lumax BVI。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簽章

總經理：周行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

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背書保證案。 2.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年度續約，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母公司對其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年度續約，取得玉山銀行授信額度案。 6. 通過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8. 通過子公司安轉有限公司增資案。 9. 通過子公司安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通過孫公司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地址變更案。
111/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母公司對其背書保證案。

-
7. 通過本公司關係企業安轉有限公司擬向華南銀行申請年度授信額度，母公司對其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案。
 9. 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11. 通過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12.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1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 通過本公司土庫二廠追加建廠費用案。
 16.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9. 通過擬修訂適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格式之增修訂一案。
 20. 通過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2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之條文與內容增修訂一案。

111/05/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之盈餘匯回母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案。
 9.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提足註冊資本額 50%之法定公積金案。
 10. 通過大陸曾孫公司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2010 年至 2020 年盈餘，匯回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案。
 11. 通過大陸曾孫公司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於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 10%的法定公積金案。
 12.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於 2000 到 2020 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 10%的法定公積金案。
-

111/0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任命新任薪酬委員案。
111/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事項案。 3.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年度續約，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基於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業務所需，向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富邦台北)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提供存款作為額度擔保品案。 6.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申請非融資性授信保函金額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現金減資基準日案。 8.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程序作業-「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11/0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提供美國子公司 Lumax Controls, Inc. 背書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8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程序作業-「財務報表作業」與所屬「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程序」之條文與內容增修訂一案。
11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匯回孫公司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清算後剩餘資產予母公司案。
111/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會計師資訊案。 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份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2000 年至 2018 年所產生之盈餘匯回母公司 Zennor Ltd. 案。 7.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非交易循環」之程序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融資循環」之程序作業-「股務作業」案。
111/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11 月份背書保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高雄維修廠第二期廠房擴建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 通過本公司彰化銀行年度續約，取得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玉山銀行年度續約，取得玉山銀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華南銀行年度續約，取得華南銀行授信額度案。
112/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背書保證案。 5. 通過關係企業 LU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彰化銀行年度授信額度及母公司連帶背書保證取消案。 6.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年度續約，取得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基於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業務所需，向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富邦台北)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提供存款作為額度擔保品案。 8. 通過本公司大陸孫公司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申請非融資性授信保函金額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案。 10. 通過本公司訂定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標準案。 13. 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 通過本公司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案。 16.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8. 通過本公司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暨出具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112/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大陸孫公司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份背書保證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專業 · 誠信 · 差異化

